

暢通升學管道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

目 錄

壹、調查緣起	四
貳、調查對象	四
參、案由	四
肆、調查依據	四
伍、調查重點	四
一、擴大大學就學機會，建立大學多元彈性入學制度之成效與檢討	四
二、實施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之成效與檢討	四
三、適度增加招生容量，推動五專、二技、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之成效與檢討	四
四、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之成效與檢討	四
陸、調查事實	四
一、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對暢通升學管道之建議	五
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發展歷程	八
三、擴大大學就學機會，建立大學多元彈性入學制度之成效與檢討	一六
四、適度增加招生容量，推動五專、二技、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之執行成效與檢討	六三

五、實施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之成效與檢討	八三
六、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之成效與檢討	九一
七、其他	一一九
柒、調查意見	一二七
一、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且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核有未當	一二七
二、原聯招制度之優點為無人質疑其「公平性」，缺點則為「一試定終身」。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上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核有未當	一二八
三、高中教育目的及組織環境與大學不同，教育部允宜研究分別適合於大學及高中之入學制度	一三〇
四、為暢通升學管道，教育部核定技專校院招生名額增加，惟招生不足情形持續惡化，未獲妥處，教育部允宜檢討改進：	一三二
五、為暢通升學管道，教育部試辦高中生申請入學技術校院，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及高中生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參加技專校院之申請入學，實有斟酌之處	一三二
捌、處理辦法	一三五

玖、參考資料 111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 貳、調查對象：教育部。
- 參、案由：暢通升學管道之成效與檢討。
-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二五七號函。
- 伍、調查重點：
 - 一、擴大大學就學機會，建立大學多元彈性入學制度之成效與檢討。
 - 二、實施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之成效與檢討。
 - 三、適度增加招生容量，推動五專、二技、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之成效與檢討。
 - 四、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之成效與檢討。
- 陸、調查事實：

案經本院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以(九二)處台調伍字第○九二○八○三八一二號函教育部查復，及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邀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曹副主任亮吉、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周執行長錦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侯副校長春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簡校長茂發、國立成功大學蘇教務長炎坤、私立東吳大學簡教務長茂丁、國立中正大學電算中心李主任新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毛主任國楠、國立台

中第一高級中學蔡校長炳坤、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丁校長亞雯、台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黃校長淑馨、全國多元入學改革聯盟陳總召集人崇良、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蕭召集人慧英等專家學者，分別召開二場諮詢會議，並於同年七月二十七日約詢教育部呂次長木琳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茲彙整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台高（一）字第○九二○一三一○一七號函查復結果、諮詢會議討論之重點結論、約詢與相關研究資料，分述調查事實如後：

一、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對暢通升學管道之建議：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下同）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負責教育改革及教育發展之研究和建議，二年後，該委員會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對教育改革提出綜合建議，包括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暢通升學管道、提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大方向，有關暢通升學管道部分，該報告書指出，升學問題是當前教育問題的根源之一，應是教育改革的重點。升學問題除了學校招生容量外，尚須考量學生主觀的意願、學制分流與入學制度。問題的焦點在於學校教育品質不一，學生競爭進入明星學校，普通高中教育機會遠低於技職學校之教育機會，而中上學校的入學招生主要採取聯招制度，引導學校教育偏重升學考科有關的課程和教學，致使五育難以均衡發展。此外，目前普通教育系統和技職教育系統涇渭分明，高級中等教育過早實施分流和分化的現象應加以改變，促使升學管道暢通。惟該報告書之綜合建議有關朝綜合高中發展部分，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

化方案，另發展各具特色的高等教育學府部分，亦已列入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方案，本案遂僅就推動多元入學制度部分進行說明，茲將該報告之綜合建議部分列述如下：

(一) 背景：

入學制度方面，當時各級學校之入學招生，以聯招為主要制度，此種制度其實是單一之標準與管道，包括統一考試與統一分發。學生應試，聯招會憑其成績分發，雖有客觀公正之一面，惟從教育多元化之觀點看之，聯招會所帶來之不良影響亦為不爭之事實。當時聯招制度使教學偏重智育課程，學校教育發展因而受到扭曲，亦窄化學生之興趣與志願，易養成不良之讀書態度與習慣，視野無法開展。盲目之升學主義，重考現象嚴重，造成教學資源浪費與升學管道阻塞，亦使適才適所及造就多元自主人才之目標大打折扣。而由於高中、高職及五專招生壁壘分明，大學、四技二專的招生亦涇渭分明，顯現分流與入學制度之僵化，亦造成升學管道不暢。

(二) 入學制度必須有所改革：

聯招制度最為人所稱道者乃為公平，惟公平之觀念有兩個層次，一為理念的，一為技術的。一般人所關心者係屬技術層次之公平。而理念層次之公平，係指學生能夠升學到適當之學校（或學系）——即所謂適才適所。以當時各級學校聯招設計分析，學校選才主旨為考試得高分者，至那個學校（或學系）就讀，則以學生之選擇為依據，學校（或學系）幾無選擇權，而學生之選擇受排行榜影響，造成大量之轉系或重考現象，根本談不上適才適所。又當時各級學校聯考僅以少數考試科目評量

考生能力，招生則完全依據考試之成績與志願，因此對考生之評量僅限於部分智育領域，其餘之智育能力及德體美各育之表現，顯然無法顧及，學校教育發展因而受阻，甚至遭到扭曲。分發以成績高下及志願順序為準，學校（或學系）之排行與學生興趣志願之窄化，造成兩者之間之惡性循環，使得部分學校（或學系）招生不足額，加上已考上之學生一再重考，形成招生名額之浪費。當時聯招之缺失，一言以蔽之：僅顧及技術層次之公平，因循單一制式之做法，因而造成負面之教育效果及招生名額之浪費。

（三）具體建議：

- 1、學生入學可分兩部分加以考量，第一部分為基礎科目之能力，可經由統一考試評量，做為門檻或篩選淘汰之用；第二部分則為其他項目之表現，可用多元之方式評量。考試不必等同於招生；考試部分可由學校單獨施考，或採聯合方式（狹義之聯考），招生部分則各校（或學系）可有彈性做法（包括部分名額不分系招生），就長程目標而言，基礎科目成績、在學成績、社團表現、競賽成果、介紹信等，均可詳加考量，亦可加考特殊科目。考試評量應積極做命題研究工作，避免不良試題誤導學校教學。
- 2、積極推動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擬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除繼續辦理推薦甄選外，聯招方式亦須漸進改良，使考科、計分與分發更有彈性，而向兩階段考試之改良式聯招邁進。改良式聯招與推薦甄選應相輔相成，使聯招與單招顯現各自優點，

達到大學選才之效果，並使高中教育受到良性影響。另外應積極推廣預修甄試之招生管道，使終身教育的理念更能落實。

3、未來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應擇期將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之各種統一考試，發展成一年舉行多次之各種分類分科測驗，考生可依個人需要選擇應試。各高等教育學府可自訂考量學生表現之方式與標準，由考生持其測驗成績與其他相關資料向各大學提出申請，期使高等教育學府之入學制度有根本性之變革。此一變革之明確時間表由教育部、各高等教育學府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商定後宣佈，並積極推動，定期完成。

4、大學入學制度包括如何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如何招收社會人士，及各高等教育學府之間如何互轉等。前瞻性之制度變革，宜由各高等教育學府彼此聯合協調，以為因應。

5、高中、高職、五專招生，可因地區不同而各自成立招生區，可採兩部分評量方式做多元設計。入學分發時，短期內應避免以班級常模、固定比率五等第方式，計算學生在校成績，做為唯一之依據。就長期言，入學分發時則應放棄以班級常模、固定等第比率方式，做為依據。

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發展歷程：

(一)訂定及修訂經過：

1、八十七年：

政府為有效推動教育改革工作，於教育部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後，在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該委員會歷經兩年審慎研議，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嗣後，教育部融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具體建議，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原住民族教育報告書」等長期研議之施政構想，於八十六年七月提出「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並根據三十大項計畫綱要，研提具體的中長程計畫十八種、實施方案十二種，以為全面推動落實教育改革工作之依據。惟因整體教育改革工程，所涉範疇含蓋教育部整體業務，為明教育改革重點，乃根據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之決議，綜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及「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擇取重點關鍵項目，彙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台八十七教字第26698號函核定，一以整合行政院各相關部會之力量戮力促成，二為嗣後考核教改成效之指標。

2、八十九年：

為落實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執行，教育部除依行政院院長指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定期列管追蹤執行成效外，並於八十八年三月起分北、中、南、東舉辦五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分區座談會，復於同年五月十七、十八日假國家圖書館召開大會，針對該方案一年來之執行成果加以檢討，同時，並蒐集各界對該方案

之建議，據以作為日後執行之重要參考。該部於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結束後，即對各界建言加以整理、分析，並對可具建設性的結論，對照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據以修正方案之執行內容。同時，並於同年六月十七日提經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十一次會議討論審議，通過修正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十四項執行內容，刪除一項執行內容，新增二十七項執行內容。並經行政院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院台八十九教字第○五五七○號函核定。另為配合八十九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在總數及分項總額（一千五百七十億七千二百四十一萬六千元整）維持不變之前提下，適度調整各年度所需經費額度，俾求教育資源之妥當運用。

3、九十二年：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復依據下列三項重點修正後，經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以院臺教字第○九二○○五七八四六號函核定修正。

（1）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十六日召開之「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大會結論及建議內容。

（2）九十二年三月七日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依下列五大原則研修後，儘速提報教育改革跨部會協調會報討論。

△1△參照「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所列四大目標：A、達成現代化教育的目標；B、滿足個人與社會的需求；C、邁向終身學習的社會；D、促成教育體系的改造，及五大方向：A、教育鬆綁；B、帶好每位學生；C、暢通升

學管道；D、提升教育品質；E、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與「教育改革方案優先推動項目建議表」，檢討目前執行內容，刪除與該等目標、方向及建議表內無涉之內容，俾清晰呈現教育部優先推動之重點工作內容。

〈2〉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預定於九十二年底結束，屆時以中程施政計畫代之，故所列執行內容，以現階段可執行或至明年底可稍具成果之部分為主，不宜列出尚未形成政策之案件，例如：研議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可行性。

〈3〉參酌「挑戰二〇〇八：六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內容再作調整。

〈4〉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有十二項工作項目，五十六項執行事項，該等執行事項均為教育部預算分支依據，若有變動，屆時恐怕難以統計整體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經費，爰擬維持原列執行事項。

〈5〉為考量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整體架構之一致性，爰維持原列「工作項目」及「執行事項」，至於「執行內容」則參照前揭四項原則予以簡併。

(3)另「普及幼稚教育」工作項目之內容（八十七年七月至九十年十二月）業已執行完竣，相關執行內容移轉至「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計畫。

(二)發展歷程表：

執行期間：民國八十七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		
工作項目：十二項		
執行事項：五十六項		
日期	事項	執行內容數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核定。	234 項
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至十八日	一九九九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一次修正核定。	260 項
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十六日	二〇〇一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	
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教育部第一次函報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	297 項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教推小組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教育部重新檢討修正，簡併該方案各項執行內容後提該小組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教育部召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修正案相關事宜會議。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第二次函報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	修併為 193 項
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函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提請「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行政院教育改革跨部會協調會報」討論。	
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教育部第三次函報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函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提請「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討論。	
九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及十四日	教育部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	
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教育部第四次函報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核定。	

(三)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暢通升學管道」歷次增修內容：

工作	執行內容與說明
----	---------

項目	<p>行政院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台八十七教字第二六六九八號函及行政院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台八十九教字第○五五七○號函</p>	<p>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院臺教字第○九二○○五七八四六號函</p>
<p>擴大大學就業機會，建立多元彈性入學制度</p>	<p>1、在兼顧教育品質下，持續擴增大學生數量。</p> <p>2、試辦大學申請入學制。</p> <p>3、推薦甄選方案改由大學自行辦理。</p> <p>4、發展多元入學制度之輔助工具與措施，落實多元招生制度。其重點工作如下：</p> <p>(1)配合多元入學管道，進行基礎科目命題方式研發計畫、指定科目考試試題研發計畫及終身學習取向之測驗方式等。</p> <p>(2)發展學生英文能力分級檢定及國語文表達能力測驗。</p> <p>(3)建立學生學習表現資料庫及多元智慧表現資料庫。</p> <p>(4)研發生涯輔導測驗，建立生涯與升學資訊網，強化學生生涯輔導。</p> <p>(5)教育測驗之國際交流合作計畫。</p> <p>(6)一年多試與考招分離、建立電腦題庫，及改進試務技術等之研究。</p> <p>5、輔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轉型為測驗中心。</p>	<p>1、兼顧教育品質下，持續擴增大學生數量。</p> <p>2、督導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多元入學管道招生，並視實施成效檢討改進。</p> <p>3、輔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發展多元入學之輔助措施與研究。</p>

<p>實施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宣導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 2、調整登記分發區域內學校資源分布，輔導各高職充實師資、設備，發展學校特色。 3、輔導各登記分發區研訂實施作業規定，並開發電腦系統。 4、規劃及輔導各登記分發區籌備統一命題基本能力測驗。 5、輔導各高職擴大辦理推薦甄選及試辦申請入學方式。 	<p>配合目前辦理現況及實施方式，修正相關文字內容，並調整移列至「擴大辦理綜合高中及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及「推動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二項執行事項內。</p>
<p>適度增加招生容量，推動專、二技、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度擴增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招生容量。 2、輔導技職校院研訂多元入學方式。 3、擴大五專、二技、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 4、規劃辦理專科及技術學院申請入學方案。 5、繼續辦理技職校院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保送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技專校院總量管制措施，適度控管技專校院招生容量。 2、推動及改進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及考招分離制度，加強宣導措施。 3、輔導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運作，研訂招生策略，提昇測驗品質，改進招生作業。 4、積極辦理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編製宣導手冊，舉辦國中宣導說明會。

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布並宣導高中多元入學方案。 2、協調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增設高中。 3、充實各地區高中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4、輔導成立相關招生委員會，並開始運作。 5、輔導各招生區增加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招生名額。 6、開發高中分發入學電腦作業系統。 7、繼續輔導各私立高中健全發展及建立學校特色。 8、繼續辦理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計畫。 9、成立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並加強宣導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2、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整高中職學生適當比例，並逐年增加高中學生數。 3、充實各地區公、私立高中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4、繼續輔導各私立高中健全發展及建立學校特色。 5、繼續辦理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計畫。 6、成立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專責研發單位。 7、輔導各地區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8、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中評鑑並推動學校本位評鑑。 9、進行高中、高職、綜合高中課程綱要修訂。
------------	--	---

（四）教育部就教改行動方案之成效及評估之說明：

教育部於本院約詢後之補充說明表示，該部教改行動方案依年度工作計畫每半年查考乙次執行成果，依各單位所列查核點查列辦理情形，九十二年底並依年度經費執行、預期成效、實際成效、落差原因及建議事項彙編五年成效評估，檢討教改行動方案實施五年成效評估。而為符應環境變遷及教育革實際需求，該部九十二年「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工作計畫」奉核依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訂定查核點，爰該部九十二年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執行係依第二次修正版本，其執行期

間並非只有一個月，成效之評估亦為整年度。

三、擴大大學就學機會，建立大學多元彈性入學制度之成效與檢討：

(一) 大學入學制度之發展：

大專聯考和學生軍訓制度是臺灣在教育上被公認為最公平之兩大措施。依「大專學生學籍管理規則規定」，大專學生必須經過入學考試錄取始能取得學籍，故大專院校舉行招生考試本應屬學校本身權責。惟每校暑期各自招生，考生奔波應試，且負擔多次報名費，此種不便情形亟待改進。教育部有鑒於此，倡議各校聯合招生，自民國四十三學年度起實施。雖各校聯合招生遭受「一考定終生」、「不能按志願分發」等批評，惟各學校間人情壓力消除，以成績為錄取標準，絕對公平，因此按年實施，在無更好方法替代聯考之前，聯考仍被認為是最好之制度。（國史館，民79）。四十三年（1954年）大學聯合招生開始實施，國立台灣大學（下稱台大）、省立師範學院（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師大）、省立台中農學院（今中興大學）及省立台南工學院（今成功大學）等四校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國防醫學院及三所專校則單獨招生。聯招招生管道外，同年台大開始實施績優保送之免試方法。邊疆生、僑生及部分派外人員子女得參加教育部另外辦理之甄試，在聯招名額外，分發進入大學。四十四年（1955年），國立政治大學（下稱政大）成立，加入聯招；四十五年（1956年），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軍校加入聯招；四十七年（1958年）軍校退出聯招；四十九年（1960年）起，台大、政大及師

大開始設置夜間部；五十一年（1962年），專科學校退出聯招，復於五十二年（1963年）復加入聯招，即所謂「大專聯合招生」（鄭秋霞，民91）。六十一年，大學與專校分開聯招，復成為「大學聯合招生」。大專聯考制度影響深遠，頗受國內各界重視。關於聯招試務雖年有改進，為使改進有連貫性，需有常設機構，乃於六十五年二月四日經行政院核准，在教育部設立「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由部長兼任主任委員，聘請各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為委員。該會設立大學入學考試試務委員會及大學入學考試研究委員會，試務委員之任務為：決定每年大學入學考試工作計畫、分配大學入學考試工作，並遴聘工作人員、督導大學入學考試工作之執行。研究委員會之任務則為研議大學入學考試政策之改進，並提出具體改進建議（國史館，民79）。七十三年起實施大學入學考試改進方案，即採「先考試後填志願」，分成四個類組，第一類組為理甲、工甲，第二類組理乙、工乙、農乙和醫，第三類組為農甲，第四類組為文、法、商（徐明珠，民90）。七十七年（1988年），因試務日趨龐雜，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決議由各大學聯合設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負責研究改進大學入學方法與技術，並辦理大學考試事宜（鄭秋霞，民91）；七十八年（1989年）七月各大學校院在教育部協助下成立「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該部並委託該中心研究「改進我國大學入學制度及考試方法與技術」，歷經三年研究，該中心於八十一年（1992年）五月提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並於八十二年二月由大學共同捐助改制為財團法人大學入

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同年十月教育部裁撤「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聯合招生恢復大學「自辦」方式。八十三學年度起，大學聯招主辦單位由原先「大學入學試務委員會」改由參加大學聯招之各大學所組成的「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主導，主任委員則由教育部長改為當學年度大學聯招主辦學校校長擔任。而教育部亦經評估後自八十三學年度起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八十四學年度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於第一次委員會決議並於之後組織規程明訂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將該委員會試務總會業務委請該基金會接辦，取代各大學每年輪辦之臨時性試務單位。八十六年（1997年）四月，為利長期規劃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工作，各大學（不含技職校院、軍警校院）乃成立大學招生策進會（簡稱招策會），將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改納為其下設委員會之一，招策會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討論通過，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傳統大學聯招終走入歷史畫下句點，而招策會亦於九十一年五月更名為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

（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編印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成效檢討報告」，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辦理聯合招生由來已久，舉凡大學聯招、二技聯招、四技二專聯招、五專聯招、高中聯招及高職聯招等，幾乎成為各個學習階段畢業生入學之唯一管道。聯招制度施行以來影響至為深遠，其不僅維持一個公正、公平、客觀、正義的表觀與形式，也確保學生國、英、數等基本學科能力，更是相對省錢、

省時、省力的制度，但聯招制度對國中、高中職、技專校院、大學乃至於社會，卻也造成許多負面的影響包括：在聯招「一試定終身」之升學方式下，學校教育目標受到扭曲，只偏重智育，忽略社團活動及德、體、群、美之教育，更遑論興趣的培養及志願的輔導，進而造成普遍存在之狹隘科系觀，使學生缺乏恢宏之見識；由於聯招考試之僵化，不考之科目在學校往往不受重視，甚至教學時間被挪用，違背教育宗旨；聯招考試之分分計較，亦使考試與教學都過分強調制式答案，偏重片斷知識之記憶、解題技巧，忽略資料蒐集、理解、綜合、分析與創造能力之培養；依百分制計分及公布各校（系科）最低錄取分數，造成校（系科）間明顯之排行榜，無法根據本身需求選才，更不易建立特色；而考生依排行榜選填志願，少以自己的性向與興趣為選填校（系科）的考量，難以適性發展；聯招每年由各校或各區輪流主辦，經驗傳承不易，長程改革困難。茲將多元入學方案之規劃過程說明如下：

1、提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八十一年）：

考量大學聯招可能衍生之問題，以及施行近四十年以來，欠缺完整之研究改進機制，教育部於七十六年成立「大學入學考試研究改進小組」從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研究，並於七十七年十二月邀集公立大學校院長研商，決議根據該小組的建議，由各大學聯合成立一個常設專責機構，研究改進大學入學方法與技術，並辦理大學入學考試事宜。準此，各大學在教育部的協助下，於七十八年共同成立「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教育部並委託該中心研究「改進我國大學入

學制度及考試方法與技術研究計畫」，該中心於八十一年五月提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規劃推薦甄選、預修甄試、改良式聯招等三種招生管道，為大學入學制度提供改革範本。茲依據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提供之資料將預修甄試及改良式聯招分別說明如下（推薦甄選於後說明）：

（1）預修甄試：

∧1∨對象：非應屆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其基礎科目考試（類似以往大學聯招或目前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大型聯合考試）及格一年級後，得報名參加往後的預修甄試。

∧2∨方式：各大學自行撥出若干名額，由專責機構辦理聯合甄試並統一分發。

- 考試科目：大學一年級修習之若干基本科目。基礎科目考試成績只做檢定之用，並不採計或參酌。
- 考試時間：每年八月份。
- 相關措施：各大學經由其推廣教育單位，開設預修甄試考試相關基本課程，供考生選讀。考生亦可經由空中大學或以自行研讀方式從事進修。入學後學分可否抵免由各校決定，相對縮短大學修業年限。
- 限制：有學籍之大學一年級學生不得報考。

∧3∨特點：

- 考試科目為大一基本科目，可提供年齡較長之失學青年另一管道進入大學。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一年後才可報考之設計，可降低中學教育「升學主義」傾向，促進教學正常化。
- 考生在學習大一基本科目後，不僅有助於選擇志願，甚至有機會再思考是否適合進入大學。
- 由此管道進入大學之學生與經傳統管道入學者相比，其背景不同，未來發展的潛力亦有不同。

(2) 改良式聯招：

- ∧1∨對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2∨方式：各大學聯合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統一考試並協調分發。
 - 考試科目：分為基礎科目與指定科目兩部分。
 - ◇基礎科目：測驗學生的基本能力，全體報名者均須與試。
 - ◇指定科目：測驗各學院或學系所要求之特定或特殊能力。
 - 考試時間：兩個考試均在七月初接續舉行。
 - 考試場地：分為若干考區，委託各大學協助辦理。
 - 成績處理：統一閱卷並計分。各科皆分為十五級，按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十五、十四、十三、……一計分（零分則以○計分）。基礎科目考試成績由各學院或學系決定採納方式，如「採計」、「參酌」或「檢定」。
 - 填志願方式：考生報名時，即依招生簡章填寫志願，不限數目與類別。

• 分發：

◇第一梯次：第一志願分發，由各校系就第一志願填選該校系之考生中選取最優秀者，其辦法如下：

◎由各校系自訂第一志願分發錄取之名額，此名額上限逐年由各校以協調方式訂之。

◎各校系可就基礎及指定科目考試成績訂定採納方式（採計、參酌或檢定）及標準，擇優錄取。

◎各大學也可在統一考試成績寄發之後，另行自辦考試，採納統一考試與自辦考試成績，擇優錄取；惟若採用學校自辦考試，則應以統一考試成績先行淘汰部分第一志願考生，使考生人數不超過預定第一志願分發錄取名額之若干倍。

◎若第一志願人數未達預定錄取名額或考生成績未達試前訂定之選才標準，則第一志願分發錄取可以不足額，餘額移至第二梯次統一分發時合併處理。

◇第二梯次：統一分發，由專責機構依各校系指定計分方式及考生之志願順序（包括第一志願），統一分發。分發方式採甲、乙兩種：

◎甲方式：依各校系所採計之基礎科目與指定科目，由總分高低決定錄取校系。

◎ 乙方式：需先通過各校系所檢定之基礎科目，再依指定科目總分高低決定錄取校系。

◎ 其他事項：在分發且考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各校可委託專責機構對合乎所屬校系於考前所定各基礎科目檢定級分而未分發或報到之考生再作一次分發。另改良式聯招實施初期，可視情形，不用第一志願分發，而只用統一分發。若採兩梯次分發，第一志願分發時也可暫時不考慮有學校自辦考試。

〈3〉特點：

- 本方案將大學選才與顧及高中教學兩種功能大致分開，設計成兩部分考試，試題難易度較好掌握。
- 所有考生都考自然與社會，有助於高中教育回歸教育目標與課程標準；指定科目考試的考科不限，高中選修課會更受重視。
- 成績以級分計算，比較與測量的結果詮釋相配。
- 成績可採計，可檢定，可參酌，使各校系能自行認定基礎科目考試各科所應發揮的功能。
- 各校系考科性質不同，多少不一，學生可衡量自己的興趣與能力準備應考科目；負擔之增減與否端視學生之選擇而定。
- 第一志願分發讓各校系有機會從第一志願考生中選取最適合之學生，獲致單

獨招生想要達成之效果；而配合了第二梯次統一分發，又可避免各校單獨招生的各種缺失。

- 以考科代替分組，使學生選擇較有彈性；分發時各校系要求不一，而且又有可能錄取第一志願學生，可以淡化刻板的排行榜。
- 命題、處理成績及分發的大部分工作由專責機構負責，除仍維持「公平」之原則外，更能提升考試之品質，增加「公信力」。
- 兩部分考試接續舉行，不致增加試務工作。

(3) 「預修甄試」及「改良式聯招」之實施情形：

教育部於本院約詢後提供之補充資料表示，該二方式雖未曾具體實施，但所揭櫫的精神及規劃方式卻為後續大學先修制度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所援引。相關說明如後：

^1^ 大學先修制度：教育部為提供大學聯考失利者試探學習機會，進入大學隨班修習課程及學分，以瞭解個人的能力及性向是否適合接受大學教育，於八十七至九十學年度間試辦大學先修制度，凡參加當年度大學聯招且符合繳交志願卡最低分數標準者，可於大學聯招放榜後十日內向辦理先修制度學校提出申請，通過後得成為大學先修生，先修生採隨班修讀方式修習大學課程及學分（入學後可抵免），修畢該系規定之必修課程者，翌年方得報考學校辦理之先修生入學考試，考試通過後成為大學一年級正式生。因此大學先修制度除

報考資格、分發方式與預修甄試不同外，大體上是參考預修甄試的規劃。

〈2〉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改良式聯招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影響，包括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招生及考試、「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的研發、「考試分發入學」參採「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兩階段考試及各校系可自行選擇考科設計。但不同點包括：

- 改良式聯招中之基礎科目考試及指定科目考試均在七月初接續舉行，但目前學科能力測驗是在二月初舉行，指定科目考試是在七月初舉行。同時基礎科目考試及指定科目考試均採級分制，但目前僅有學科能力測驗採級分制，指定科目考試仍採百分制。
- 改良式聯招採兩梯次分發，第一梯次為第一志願分發；但現行考試分發入學採一次統一分發。
- 改良式聯招中，基礎科目考試成績可供「採計」，但現行考試分發入學中，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僅供「檢定」。
- 改良式聯招中，考生在報名時，即依招生簡章填寫志願，但不限數目與類別；但現行考試分發入學中，考生在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寄發後，才依招生簡章填寫志願，但限填九十個志願。

2、試辦推薦甄選入學（八十三年）：

依「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劃，推薦甄選入

學除兼顧大學自主選才與學生適性發展兩大方針外，並希望透過「高中推薦—大學甄選」作業方式，促使高中及大學間產生聯結與互動，同時推薦甄選入學亦具有平衡城鄉差距之政策目標。教育部經評估後決定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先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由該部頒布「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作為大學作業依據。方式係由各高中推薦學生，統一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一律參加該中心學科能力測驗，通過篩選標準者，再參加各大學自行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由各大學自訂錄取標準，決定所需學生。推薦甄選入學在試辦四年後，教育部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函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檢送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制度檢討報告到該部略以：

- (1) 綜合檢討試辦以來成效，大學甄選、高中推薦均已累積相當經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之命題及試務運作已趨穩定；原方案之預計目標已日近達成；各方多予肯定。
- (2) 建議八十七學年度循八十六學年度辦法再試辦一年後，八十八學年度起將試辦經驗及實施要點交由各大學參照訂定相關招生辦法報核後，繼續辦理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教育部在考量招生係屬大學重要校務及權責，且推薦甄選入學試辦多年亦頗獲各界肯定下，自八十八學年度起結束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不再由該部訂定「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規範各校，改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

合會（原大學招生策進會，各大學組成）依大學法規定，擬定「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共同辦法」報該部核定後實施，回歸大學辦理，以符合大學招生自主精神。至於推薦甄選入學各項前置作業（如簡章編製、報名、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等），仍繼續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

3、試辦申請入學（八十七年）：

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提供之資料表示，申請入學係依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八十五年「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所提具體建議：「各高等教育學府可自訂考量學生表現之方式與標準，由考生持其測驗成績與其他相關資料向各大學提出申請，期使高等教育學府之入學制度有根本性的變革。此一變革之明確時間表由教育部、各高等教育學府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商定後宣布，並積極推動，定期完成」，該部於八十六年向各大學徵詢意見，並請學校研提具體構想後，決議自八十七學年度起鼓勵各大學小規模試辦申請入學招生，其名額比例以各校招生總額百分之一為原則。同時在第一年實施後，參與試辦之大學亦進行檢討評估，大部分學校均肯定申請入學成效，認為此招生管道讓校系有機會招收到更適才適所之學生，並提供無法以大學聯招或推薦甄選入學者另一就學管道，因此建議繼續試辦申請入學並放寬招生名額比例。另招策會於八十八年六月將之納入「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又其所參考之國外制度有：

(1) 英國的「聯合分發申請作業」：由UCAS (University Colleges Admission

Service) 負責統籌各校系分發事宜，考生先向UCAS提出申請，最多可申請六個校系，申請表上會要求學生檢送會考成績在內的各項書面資料；UCAS再將考生申請資料分送給考生所選擇之校系，由各校系決定錄取或拒絕；最後，考生就所錄取的校系擇一接受。

(2) 美國的「大學入學申請」：由考生檢送申請表並附上高中成績單、推薦函等各項書面資料給各大學入學事務處，再由各大學自訂甄選標準加以評比，或再要求學生面試，決定錄取與否。

(3) 日本的「推薦入學」：視各大學規定，可由學校推薦或考生自行報名參加，考生須先參加全國性的入試中心測驗，由大學依前項測驗成績及考生小論文、面試等評量表現，決定錄取與否。

4、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八十八年）：

為了配合教育改革整體規劃，教育部於八十七年五月函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研議大學入學改採考招分離制度，該會經八十七年六月開會研商，決議由臺灣大學召集成立專案小組，並會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一年時間研議具體方案，其所提出「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送經該會審議修正通過，訂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

(1) 基本理念：

^1^ 考招分離：

- 「考試」由專責機構辦理，可就命題進行持續研究，使試題不僅具有評量功能，更能兼顧高中之教與學。
- 「招生」由各校自主，選擇適當招生管道，使各校系得依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所之學生。
- 學生適性選擇：考生僅需了解各校系之招生條件，再衡量自己之興趣與能力，決定參加何種考試即可。

〈2〉多元入學：

- 多元管道：多元入學並非要求每個學生具備多元能力，或是參加每項入學管道以增加錄取機率，而是提供學生更多突顯個人特質的多次機會，可以適性選擇入學管道。
- 兼具公平性：在多元入學方案設計架構下，傳統之聯合招生模式仍有其必要性，同時亦是多元入學管道之一，以維公平穩定性，惟絕非是唯一選擇。
- 採漸進分年試辦：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是多年來大學入學改革之整合方案，其中「甄選入學」整合了八十三學年就開始的「推薦甄選入學」，以及八十七學年開始試辦的「申請入學」，而「考試分發入學」則是大學聯招加重計分精神的延伸。

（2）設計架構：

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教育部辦理多元入學實施情形及相關因

應措施專案報告」表示，招生與考試間配合運作方式如下：

〈1〉就「招生」而言：新方案將以往的升學管道「大學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以及「大學聯招」概分為：「甄選入學（申請入學以及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制」。立意在提供考生多樣升學管道作適性選擇，而非鼓勵考生每項升學管道均報名參加。

- 「甄選入學制」：包括申請入學以及大學推薦甄選入學，不同於以往的大學聯招或當時的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僅以一次考試結果來錄取學生，甄選入學制係以學生在校的整體表現與其他資料來評估，採用兩階段考試。

◇大學推薦甄選入學：由各高中推薦學生，統一向大學招生策進會所委託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一律採用該中心學科能力測驗進行第一階段篩選，通過篩選標準者，再參加各大學自行辦理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各大學自訂錄取標準，決定所需學生。

◇申請入學：考生可分別向多所大學報名，凡符合各大學所要求之第一階段審查考試後，由各大學自訂錄取標準，決定所需學生。

- 「考試分發入學制」：藉由統一考試，即依考生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及第二階段「指定科目考試」的成績，以聯合分發來錄取學生，與當時大學聯招模式相仿。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函復本院資料，依其考試階段、考科、成績採計及分發方式之不同區分為甲、乙、丙三案，由各大學各校系

擇一採行。

◇甲、乙、丙三案均以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作為分發依據。三案之指定科目考試為同時考試，並採統一分發，每科採百分計分法，可加重計分，由招策會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指定之專責單位辦理。

◇考試分發入學制之甲案及乙案是二階段考試方式，考生需要分別報考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丙案考生無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直接報考指定科目考試。

◇甲案指定考科之科目數為零至三科；乙案指定考科之科目數為三科；丙案指定科目考試仍按當時聯招之方式分四類組，每類組五至六科。

◇甲、乙案指定考科數與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數之和不少於三，分發時該生的學科能力測驗必須達到一般檢定標準以後（選填採用甲案之校系，另須通過校系自訂之檢定標準），才能以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決定錄取。丙案逕以指定科目考試成績進行「一般（及校系）檢定」後，加權總計，擇優錄取。

- 考試分發入學制與大學聯招最大區別在於：提供大學校系依發展特色及需求決定考試科目的空間，即「是否要求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採計幾科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同時也提供考生選擇「是否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要考那幾科？」的彈性。

〈2〉就「考試」而言：新方案的考科設計，配合學生所選擇之升學管道，分兩階段來考量學生之表現。

- 第一階段：共同考試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學科能力測驗」，其考科即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測驗的範圍是高一、高二必修的課程，目的在保證大學生有基本的能力。是項成績為申請入學、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升學管道所採用。
- 第二階段：依升學管道而不同，包括各大學校系自行舉辦的申請入學審查考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或是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用於考試分發入學的「指定科目考試」。主要在評量學生整體的表現，如專精的能力或特殊的興趣與才能。

〈3〉簡言之，甄選入學制較適用於篩選多元智能與特質之學生，考試分發入學制考慮學生關鍵的學科能力。

5、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九十二學年度）：

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編印之九十二年全國多元入學方案成效檢討報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不僅社會各界質疑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更對大學試務工作能力及公正性多所保留，以致於高中師生及家長倍感壓力。爰為消弭各界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所產生之疑慮，教育部以「簡單、公平、多元」為原則，針對該方案實施所衍生之問題進行通盤性檢討。自九十一年五月起，先透過各種管

道廣泛蒐集意見，經由相關會議確定檢討重點及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後，即對外徵詢家長及民意代表意見，並邀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研商。各界對於所擬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均有初步共識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教育部於同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其係屬技術層面的簡化、統整與防弊，目的在使考試招生更加簡單、公平、多元，有效減輕考生負擔且不影響原先學習準備及升學規劃。茲將重要改進措施說明如次：

(1) 簡單—簡化申請入學招生流程，統一採用聯合術科考試：

^1^ 成立「申請入學彙辦單位」，負責彙編招生簡章、統一受理第一階段報名及收費、進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及重複報到查核等試務，以統整招生資訊，簡化作業程序。

^2^ 由「申請入學彙辦單位」彙編招生簡章，並採制式表件，以網路方式受理報名及收繳費，提供學生明確資訊，消弭報名應試困擾。

^3^ 報名時間訂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寄發後，讓學生在得知申請入學必備申請條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後，充分自我評估選擇應考校系，避免學生在未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前即盲目報名參加。

^4^ 第一階段報名費依報考校系數而定，一校一百元，最多可報考八個校系；第二階段報名費用則依應試項目多寡介於六〇〇至一、五〇〇元間，改善各校收費不一情況，並減輕學生經濟負擔。

〈5〉第一階段錄取人數以招生名額三倍為原則，並須明列同分參酌序，其參酌項目不宜過少，讓各大學第一階段錄取人數控制在招生名額三倍左右，改善第二階段應試與錄取人數不成比例之狀況。

〈6〉各校系應審慎評估推薦函等書面資料之必要性，同時在第二階段複試時方請學生繳交。原則上不參採推薦函，如有需要應經校內程序確認，避免流於形式，備而不審，徒增學生困擾。

〈7〉第二階段複試應於週五、六、日辦理，以兼顧高中正常教學及大學試務工作安排。並應詳列於簡章，提前告知考生，避免因撞期而喪失應試機會。

〈8〉建立重複錄取查核機制，減少重複報到情形，保障更多考生就學機會。

〈9〉九十二學年度起除舞蹈、戲劇、國劇、國樂等學系因系數少，得於辦理招生時自行加考術科考試外，各校音樂、美術及體育相關學系應統一採用聯合術科考試音樂、美術、體育各組成績，供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管道使用，不另行加考術科，以免徒增考生應試困擾並增加校系試務負擔。

(2) 公平 — 建立公平性考試招生機制：

〈1〉在各校考試招生方式未普遍受肯定前，現階段不調高申請入學、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名額。九十二學年度各校系「甄選入學」及其他招生管道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2〉各校應訂定明確書面審查、口試、術科或實作評分依據及程序，並將應試項目及總成績計分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提高招生透明度。

〈3〉督促各校落實利益迴避原則，考量就參與試務人員是否擔（曾）任補習班教職或工作、是否參與編輯升學參考書籍、是否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參加應試、是否有重大試務過失等標準，依其所擔任試務工性質究屬招生決策，抑或考試命題，還是庶務工作等進行檢視，給予不同程度規範，以招公信。

〈4〉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手冊，提供大學參考辦理考試招生業務，確保考試程序及制度之一致性，減少人為疏失，保證試務之永續健全推展。

〈5〉各校應統整訂定考試及招生相關規範，屬全校統一規範者，應對外公告並上網；屬各別校系特定規範者，亦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或教務會議確認後公告上網周知，將人為影響因素減至最低，並使相關招生人員權責相符。

〈6〉強化各項考試違規舞弊防範措施及檢討適度議處規定，以兼顧大學入學考試公平性及考生應試權益。

〈7〉各大學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就低收入戶子女報考大學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及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各項報名費用，均給予減半優待，以輔導低收入戶子女升學。

（3）多元——加強宣傳及輔導工作：

〈1〉促請各考試或招生單位成立對外服務窗口，並分區辦理說明會，同時藉由媒

體宣導最新升學訊息。

〈2〉建立大學與高中學校、家長建立常態對話機制，並鼓勵大學與高中合辦宣導活動，讓大學招生與高中教學、家庭教育、親子教育緊密結合，有效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3〉向各大學說明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三案應用方式，使各大學充分了解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三案招生選擇方式，審慎訂定招生條件。

6、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九十三學年度）：

「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後，教育部於同年月二十九日函請大學招生委聯合會儘速研議改進大學多元入學相關事宜，經該會組成專案工作小組並召開專案會議進行規劃後，提交會員大會決議九十三學年度起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整併為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案整合為一。且因屬制度層面變革，依例須至少提前一年公告周知，故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九十三學年度起適用）」。茲將重要變革說明如下：

（1）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簡化為甄選入學：

〈1〉由國立中正大學成立「大學甄選入學彙辦中心」：

- 統一彙編簡章、受理報名並負責第一階段篩選作業，不再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國立中正大學分別辦理推薦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彙辦工作。

- 不僅可紓解大學、高中試務工作飽和情形，更能簡化學生報名應試負擔。

〈2〉甄選入學分為「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報名方式：

- 「學校推薦」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之應屆畢業生，每位考生限薦一校系，一所高中對一校系推薦二至三人。
- 「個人申請」則由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自行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可申請五個校系數。
- 每位考生對同一大學校系僅限選取一種方式，不得重複報名。
- 辦理甄選入學的大學，至少須提撥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參加「學校推薦」招生。
- 一方面兼顧現行「推薦甄選入學」的特殊取才精神及縮短城鄉差距目的，與「申請入學」的招生彈性，更有助於各界對入學方案的了解。

(2) 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案整合為一：

〈1〉考試分發不再依「是否要求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或「需採計幾科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分為甲、乙、丙三案。各校系一律採計三至六科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含術科考試科目），並得選擇是否設定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僅作檢定功能之用。

〈2〉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之採計，由大學校系依 1.00、1.25、1.50、1.75、2.00 加權方式處理，不列高標、均標、低標之檢定。

〈3〉考生若有意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術科考試科目可列入指定科目考試三至六科。

〈4〉不僅可降低入學方式複雜度，大幅簡化選考科目組合數，更能減輕學生考科準備負擔及選填志願難度。

(三)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執行情形：

1、在兼顧教育品質下，持續擴增大學生數量：

(1) 大學招生名額擴增情形：

八十七學年度以後大學招生概況（日間學制一年級新生）

學年度	招生名額	成長人數	備註
八十七	八四、六八三	—	
八十八	八六、一七〇	一、四八七	
八十九	九〇、九三一	四、七六一	新設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開南管理學院、立德管理學院、致遠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等八所。
九十	九五、五九〇	四、六五九	新設明道管理學院、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等三所大學。
九十一	一〇〇、六七二	五、〇八二	一、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二、實施大學總量發展審核。
九十二	一〇八、〇一二	七、三四〇	新設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二所。

九十三	一一〇、六三五	二、六二三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於本院約詢提供之書面資料

(2) 擴增大學生數量方面：

^1^ 新設大學：

國內高等教育之發展，從民國七十年代中期起，由於社會開放、經濟發展、資訊快速累積等種種因素，導致高等教育之需求快速擴增，教育部亦一直以此作為高等教育施政的重點之一。八十八年以後，許可新設大學計有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及國立宜蘭大學等五所國立大學，開南管理學院、立德管理學院、致遠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明道管理學院、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等八所大學。

^2^ 總量發展審核：

教育部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對大學增設系所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核機制，每年學校得擴增名額，係考量各項資源配合條件並根據現有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下列原則逐年規劃。同時評估專任師資聘任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將年度總量報核，該部則就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等二項審核基準核定學校總量規模。

- 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師資及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3) 大學招生名額與高等教育品質之關係：

〈1〉短期內大學錄取率仍在六成左右：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函復本院表示，招生名額自八十九學年度起每年均增加五千名左右，惟以九十二學年度為例，核定招生名額計一〇八、〇一二名，而同學年度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人數亦高達一七三、一三五人，推估錄取率為百分之六十二，短期內仍將供不應求。

〈2〉改善教育品質因應對策：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函復本院表示，隨大學數量及學生數增加，我國高等教育已由菁英教育轉為大眾教育，平均素質因而降低，有其統計平均數降低之必然性。惟畢業生之學習成果於就業市場表現後，經業界與以往畢業生表現比較，認為較差，確實是必須思考之問題。是學校學習成果評量

標準降低或所提供學習資源與內容本身就無法塑造出符合時代要求標準畢業生，或者是因為大學數量之擴充，讓資質實無法經由一定年限學習而達到標準的學生亦進入大學等，均是要面對的問題。該部已研議「大學數量管制與素質提升改進方案」以為因應：

- 大學數量擴充之限縮策略：限制公私立大學及其分部之增設、嚴格審核公私立大學改名、控制公私立大學增設系所、限縮學生人數成長。
- 大學教育素質提升策略：提高設校、改制或改名申請條件、提高教師教學研究績效及服務素質、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門檻。

另教育部已研議「高等教育提升方案」，力求高等教育之精進與發展，包括：建立大學分類指標，落實評鑑制度，高等教育多元發展計畫、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與跨校研究中心設置計畫、獎勵教學特色計畫、輔導專業產學合作計畫、規劃辦理特聘教授計畫、落實學術交流成效計畫、私校獎補助、獨立評鑑中心之建立、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高等教育進退場機制。

2、試辦大學申請入學制：

(1) 大學申請入學制辦理情形：

學年度	參與學校	招生比例	招生名額	備註
八十七	二十校	招生總額百分之一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三八五	
八十八	二十六校	招生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	一、四八三	
八十九	三十四校	招生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一四六	增辦九二一震災學

九十	四十一校	招生總額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五、四〇四	生專案申請入學
九十一	五十八校	「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入學）」及其他招生管道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一二、二五六	增辦九二一震災學生專案申請入學
九十二	六十校	「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入學）」及其他招生管道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名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一五、二五二	增辦原住民學生專案申請入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台高（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三一〇一七號函

（2）相關檢討會議：

〈1〉八十七學年度：

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大學試辦申請入學檢討會議」之重

要決議如下：

- 大部分學校均肯定申請入學成效，認為此招生管道讓校系有機會招收到更適才適所之學生，並提供無法以大學聯招或推薦甄選入學者另一就學管道，因此建議次學年度放寬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 採取重點學系試辦之學校，因較能吸引學生報名，其效果較名額分散各學系之校院為佳。建議各校衡酌學系特性，訂定適當招生條件，審慎分配招生名額。
- 第一年試辦時間較為匆促，各校在有限時間、人力、資源下，招生宣導較無法面面俱到，教育部將盡量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如彙整各校招生資訊轉知

各高中，發布新聞稿並配合上網作業等。

- 有關學生重複報考或申請情形，大部分學校認為難以管制，某些學生於報到後申請放棄，限制規定流於形式，建議取消限制，並得列若干備取生。
- 申請入學甄試時間以高三下學期辦理為原則，並鼓勵大學第一階段採計不同基本能力測驗，同時加強大學對已錄取學生在入學前之輔導。另簡章應明訂凡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社團證明等，經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退學。

〈2〉八十八學年度：

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八十八學年度大學試辦申請入學檢討會議」之重要決議如下：

- 申請入學試辦成效已獲各校肯定，應繼續辦理。
- 該案應繼續對高中師生加強宣導，請承辦科規劃委辦宣導活動，並透過網路提供社會大眾有關各校申請入學招生訊息。
- 技職司建議各校申請入學廣為開放招收高職生乙節，請各校卓參。
- 各校應依學系特色需求均衡分配招生名額，除性質特殊需要經報准者外，不宜過度集中於少數學系。
- 各校申請入學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多元方向審查考量，其與推薦甄選應有明確區隔。

- 申請入學意在讓校系有機會招收到更適才適所之學生，並提供無法以大學聯招或推薦甄選入學者另一就學管道，對申請對象應盡量重視專業性考量，減少不必要之一般性限制。

〈3〉八十九學年度：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八十九學年度大學試辦申請入學檢討會議」之重要決議如次：

- 請承辦科就申請入學作業各時間點作一原則性規範，以利各校據以辦理及維護有關學生權益。
- 基於申請入學屬單獨招生性質，各校招生簡章應務必儘早放置於各校網站，相關招生資訊應一併詳盡提供，以利各高中及考生查閱。
- 各校申請入學採兩階段方式辦理，請考量相關費用亦採兩階段收取；第一階段作業費用並請研議調低。
- 各大學應儘速檢討明訂申請入學之複查制度與招生糾紛申訴管道制度。

〈4〉九十學年度：

教育部分別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月十三日邀集各大學校院就申請入學招生作業規範，會商研議「大學辦理申請入學審核作業要點」，以協助各大學辦理申請入學招生事務，並作為審核各校招生辦法之依據，避免申請入學流於浮濫變質，並減輕考生負擔，消除擾民疑慮。該要點之重點如次：

- 明白揭示各校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增訂各校招生簡章應詳列之項目，及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之規定，以避免衍生招生糾紛（條文第四條）。
- 依大學法規定，明列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報考申請入學（條文第六條）。
- 明訂考試採兩階段方式舉行，除須採納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外，可由筆試、口試、術科、實作及書面審查等選擇辦理；第一階段錄取人數，以招生名額三倍為原則，但各校得視學系特色酌予調整（條文第七條）。
- 申請入學報名費用採取兩階段收費方式，並配合考試項目及階段簡化申請資料（條文第八條）。
- 為使招生考試更公平、公正，明訂各校辦理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已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及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等規定（條文第九條）。
- 為促大學教育資源妥善運用，錄取學生報到後，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一經查明，取消其申請入學錄取資格。另鑒於參加申請入學考生未經高中進行性向、興趣及能力等方面篩選，有關不得轉系之限制，改由各校衡酌學生適性發展及招生特色自訂之（條文第十二條）。

- 鑑於邇來招生紛爭頻傳，考生因未具學生身份，無法循校內正常管道申訴，考生事前無法知悉申復程序，學校辦理又乏明確依據，致處理延宕時日，嚴重影響考生權益，爰各校應明訂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方式，規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學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增列招生紛爭處理程序之規定，以資適用（條文第十三條）。
-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各校亦應審慎訂定迴避原則（條文第十四條）。

〈5〉九十一學年度：

教育部以「簡單、公平、多元」為原則，針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所衍生之問題進行通盤性檢討，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以回應社會對入學制度改革之殷切期望。其中包括簡化申請入學流程。

〈6〉九十二學年度：

招聯會經組成專案工作小組並召開專案會議進行規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九十三學年度起適用），自九十三學年度起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入學將簡化為甄選入學。

3、推薦甄選方案改由大學自行辦理：

(1) 辦理情形：

學年度	參與學校	招生比例	招生名額	備註
八十三	四十二校	不超過該系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四一〇	
八十四	四十七校		二、八二〇	
八十五	四十九校		四、六八四	
八十六	五十二校		六、四九一	
八十七	五十三校		九、八七三	
八十八	五十四校		九、二〇四	結束試辦
八十九	五十三校		九、三七四	增辦九二一震災學生專案推薦甄選入學
九十	五十七校		九、八六四	增辦九二一震災學生專案推薦甄選入學
九十一	五十五校		九、八四七	
九十二	五十校		七、一五六	

資料來源：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台高(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三一〇一七號函

(2) 檢討與改進：

推薦甄選入學在八十八學年度結束試辦改由大學正式辦理後，除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作業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改為各大學進行審查外，招生方式並無太大改變。惟隨著申請入學的試辦及名額漸增，各大學對於選才空間相較侷限的推薦甄選入學，參與的意願及提撥的招生名額相對降低，尤其九十二學年度較九十一學年度減少二、六九一人。有鑒於此，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九十三學年度起適用)，除自九十三

學年度起將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入學簡化為甄選入學外，亦規定辦理甄選入學之大學，該校之「學校推薦」招生比例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原則，以落實推薦甄選入學制度。

4、發展多元入學制度之輔助工具與措施，落實多元招生制度：

(1) 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函表示，為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該部自八十七年起補助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發展多元入學制度之輔助工具與措施。一方面是該中心成立初期即著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制度，其後更參與「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之研擬；另一方面，則是考量大學入學考試命題與測驗技術改進原本即是該中心主要業務項目，具有一定專業性。該部計補助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三個相關研究計畫，均由該部循既定程序按一般標準決定補助金額，且該中心須依執行進度到部進行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由該部聘請學者專家出席並提出審查意見，請該中心據以調整或修正計畫並提送報告書，具體落實於攸關學生升學之考試及宣導工作。同時補助計畫執行完畢後，如有結餘款項亦應繳回。

^ 1 ^ 關於「多元入學管道」項目：

- 係透過各考科的命題研究計畫及預試工作，開發並出版九十一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各科考試說明（參考試卷），對外公布「一網多本」

架構的命題工作，消弭高中及考生疑慮並協助準備應試。

- 同時進行電腦題庫系統研究，繼續舊系統資料轉入，新試題輸入及研發人工選題與組卷程式，一方面可累積試題並可預估試題難易度，穩定試題品質。另一方面，可使相關人員熟悉電腦使用，組卷時能迅速從題庫挑選適當試題組卷。
- 另藉由「重複測驗分數轉換之研究」，解決因不同次測驗難易度、參加者、學習成長差異的問題，評估學科能力測驗一年多試可行性。

〈2〉關於「能力檢定」項目：

係透過單獨命題或創新題型方式來檢測考生語文表達能力，更精確的測出考生實力，改進以往考生參加國文、英文考科時，須在有限時間內兼顧題數不少的選擇題，同時也要完成一篇作文的挑戰。目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已於八十九年首次實施「英文寫作能力測驗」，至於語文表達能力測驗則在學科能力測驗初步展現，例如九十一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考科以圖表判讀、文章改寫及情境寫作，取代以往作文題。

〈3〉關於「學生學習表現資料庫」項目：

係透過研討會方式，針對美國全國性的學生長期學習發展資料庫內容，建立與功用做完整介紹，並請專家學者專文論述美國大規模教育評量的種類、特質與經驗，以及國內（台北市）高中學生資料庫現況。而該案主要以

學生個人的學習檔案為主，試圖為選才、教育與研究尋找另種教育成就的評量形態，也讓學生主動學習、學生參與學習評量、同儕合作學習，以及分析、創造與實用等其他方面的智能表現，有更多發揮空間。

〈4〉關於「生涯輔導」項目：

係研發並提供有意義的生涯輔導工具，讓高中生進行有效的選擇校系工作，主要包括完成大學校系電腦輔助輔導查詢系統（即北斗星軟體）、辦理高中輔導教師升學輔導研習、編製大學選才設計參考案例等工作，以加強對高中升學與大學選才的服務。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業印贈「校系素描」、「漫步在大學」、「彩繪學群」等升學與生涯輔導專書，以及「北斗星」選擇大學校系電腦輔導系統」分送高中及學生。

〈5〉關於「國際交流合作」：

係透過出國訪察（美、英）、舉辦國際交流研討會（美、英、日、中國大陸）、邀請國外大學來訪（中國大陸）等方式，進一步了解世界各主要國家之大學入學制度及考試相關措施，作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各大學研究改進參考。

〈6〉關於「測驗技術」：

係針對報名、場務、答案卷卡製作、試題印製及閱卷等測驗（試務）技術作專案研究，以電腦列印試題實驗為例，是考量在大型考試中選擇題易窺

視及舞弊，而傳統梅花座法防範效果有限，乃以印製試題排序方式來防範舞弊；電腦輔助人工閱卷實驗，則是將答案卷藉由掃瞄、網路傳輸，呈現在閱卷委員電腦上進行評閱，不但解決場地交通及閱卷管理問題，更能隨時呈現評分標準及統計，增加考試公平性。

(2) 各項研究計畫一覽表

年度	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	執行內容
八十七	考招分離規劃方案研究計畫 88/01~06 14,543,000	考招分離規劃方案研究計畫 1、多元入學管道 (1) 指定科目考試規劃研究 二〈化學科〉 (2) 指定科目考試規劃研究 二二〈生物科〉 (3) 指定科目考試規劃研究 二二〈物理科〉 (4) 指定科目考試規劃研究 二二〈國文科〉 (5) 指定科目考試規劃研究 二二〈數學科〉 (6) 指定科目考試規劃研究 二二〈歷史科〉 (7) 預試工作計畫 (8) 八十七年度英文命題實驗計畫 (9) 指定科目考試規劃研究〈一〉 (10) 英文閱讀能力檢定考試規劃研究 (11) 八十七學年度推薦甄選追蹤調查研究 (12) PC電腦題庫系統研發工作計畫〈三〉 (13) 研擬考招分離具體方案 2、能力檢定 (1) 國文考科綜合研究 (2) 語文表達能力測驗研究〈四〉

<p>八十八</p>	<p>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相關研究計畫 88/08~ 89/06 9,000,000</p>	<p>1、多元入學管道 (1) 學科能力測驗自然考科命題方式(一) (2) 指定科目考試規劃研究二二〈國文科〉 (3) 指定科目考試規劃研究二二〈英文科〉 (4) 指定科目考試規劃研究二二〈歷史科〉 (5) 指定科目考試規劃研究二二〈物理科〉 (6) 指定科目考試規劃研究二二〈化學科〉 2、能力檢定 (1) 語文表達能力測驗研究 (2) 英文閱讀能力檢定考試規劃研究 3、生涯輔導 (1) 興趣量表修訂與讀卡解釋系統(四) 測驗技術 (2) 適性選擇校系研習會工作案 (3) 生涯與升學資訊網建立工作案 (4) 大學學群選才評量研討工作案 (5) 國際交流合作 (1) 赴英考察工作計畫 (2) 英文能力測驗分級檢定研討 (3) 大陸學術機構來訪 6、測驗技術 (1) 重複測驗分數轉換之研究 (2) 電腦列印試題實驗計畫(一) (3) 試務技術改進—電腦輔助人工閱卷實驗計畫 3、學生學習表現資料庫之建立 4、生涯輔導 (1) 適性選擇校系研習會工作案 (2) 大學校系選擇輔導查詢電腦系統工作案 (3) 生涯與升學資訊網建立工作案 (4) 大學學群選才評量研討工作案 5、國際交流合作 (1) 赴英考察工作計畫 (2) 英文能力測驗分級檢定研討 (3) 大陸學術機構來訪 6、測驗技術 (1) 重複測驗分數轉換之研究 (2) 電腦列印試題實驗計畫(一) (3) 試務技術改進—電腦輔助人工閱卷實驗計畫</p>
------------	---	---

九十	進行多元入學管道、生涯輔導 及測驗技術等三大項研究計 畫 90/05~91/02 6,109,500	(2) 電腦列印試題實驗計畫 (3) 電腦輔助人工閱卷實驗計畫 1、多元入學管道 (1) 學科能力測驗自然考科命題方式(二) (2) 指定科目考試規劃研究二〈國文科〉 (3) 指定科目考試規劃研究二〈英文科〉 (4) 指定科目考試規劃研究二〈歷史科〉 (5) 指定科目考試規劃研究二〈物理科〉 (6) 指定科目考試規劃研究二〈化學科〉 2、生涯輔導 3、測驗技術 電腦適性測驗之研究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台高(一)字第○九二○一三一○一七號函

5、輔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轉型為測驗中心：

(1)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簡介：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係於八十二年由二所公立大學及二十二所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共同捐助，以創立基金總額一千零二十六萬元，依民法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成立，經該部依當時「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許可設立，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理登記。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所規定辦理業務如次：

^1^研究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與大學入學考試命題與測驗技術之改進。

∧2∨接受委託辦理各項有關之入學考試業務。

∧3∨提供題庫及相關測驗技術服務。

∧4∨提供學生輔導與相關教育服務。

∧5∨辦理前述各項有關之研習活動。

∧6∨辦理大學入學之其他有關事項。

∧7∨其他符合該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2)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轉型為專責測驗中心之經過：

∧1∨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逐漸淡出招生試務：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成立之初，陸續接受大學委託辦理推薦甄選入學前置作業（八十三學年度起）、接辦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試務總會等招生試務工作（八十五學年度起），但九十一學年度起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在「考招分離」的理念下，該基金會不再辦理大學聯招試務工作，接續的考試分發入學改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下設聯合分發委員會推薦大學承辦（九十一、九十二學年度為中央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為成功大學），至於推薦甄選入學前置作業，隨九十三學年度起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入學整併為甄選入學，將不再由該基金會承辦，改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成立彙辦中心委託大學辦理（九十三學年度為中正大學）。準此，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已轉型為專責測驗中心。

〈2〉教育部補助進行考試研究：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每年均依捐助章程第二條規定，進行相關測驗研究，如無特殊情事，原則上教育部不另補助。惟該基金會為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自九十一學年度起辦理「指定科目考試」供大學辦理考試分發入學使用。鑒於該項考試規劃有其急迫性，該部乃透過部分補助方式協助該基金會進行「指定科目考試」暨相關考試命題研究，以資因應。

- 八十七年度：補助一千四百五十四萬三千元。
-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補助九百萬元。
- 九十年：補助九百六十萬九千五百元。
- 九十一年：補助三百零五萬二千一百元。

（四）其他：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函復本院之補充說明如下：

1、高中及大學在大學多元入學所扮演之角色：

- （1）就大學而言，在大學入學所扮演的角色是「選才」，主要任務是設計完善入學方案，依校系發展訂定招生條件，同時突顯特色吸引學生，並作到評量客觀公正。就高中而言，在大學入學所扮演角色「舉才」，主要任務是藉由多元教學突破一元價值，活化高中教學，導引學生在高中時期適性發展，並協助學生準備及參加考試，核實推薦學生或輔導選擇適當升學管道。

(2) 高中面臨的困難與質疑：

隨著大學選才需求的多元化，高中在教學輔導及協助學生升學所面臨的困難，不外兩方面：

〈1〉行政作業：在推薦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實施後，高中幾乎包辦所有學生的報名、資料核給及通知工作，整個高三下學期行政負荷沉重。同時高中亦欠缺管道向大學反映意見。

〈2〉教學輔導：部分大學訂定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條件，或選擇考試分發入學採計及檢定考科時，未能注意高中教學課程規劃（例如某校系推薦甄選入學要求學生之在校成績須有「現代社會」成績，但該科為高中選修科目）或無法呈現校系選才需求（例如某校系考試分發入學檢定及採計加權考科重覆，或採計考科全部加權），以致高中在輔導學生升學時產生不少困擾；同時大學辦理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入學時，為評量考生整體表現或才能，要求繳交繁複的書面資料，但卻常常流於形式，備而不審，徒增教師及學生困擾。

(3) 大學的回應與改進措施：

在大學聯招時期，大學與高中很少有交集，但自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大學與高中因學生有更多的升學選擇，互動日益頻繁。同時教育部亦積極協調大學邀請高中學校代表參與招生規劃及檢討，讓大學招生與高中教學作更緊密結合。

〈1〉在交流聯繫方面，教育部前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高中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為對象，透過研習會培訓，建立全國十一區種子教師聯絡網及召集學校，推動區域內宣導說明、意見交流事宜。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在檢討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研議改進措施時，曾多次邀請十一區種子教師召集學校參與並提供建議。

〈2〉在入學制度方面，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以及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九十三學年度起適用）」，因為有高中參與，不少改進措施是以減輕高中及學生負擔為主。例如：

- 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入學改採彙辦作業，統一彙編簡章、受理報名並負責第一階段篩選作業，並調降報名費。
- 音樂、美術及體育相關學系統一採用聯合術科考試成績，供各招生管道使用，不另行加考術科，考生無須往返奔波，大幅減輕經濟及應試負擔。
- 要求各校系審慎評估推薦函等書面資料之必要性，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入學要求檢具推薦函之校系計九五系，較九十一學年度減少二四六系；推薦甄選入學則有一一〇系，減少二三七系。
- 九十三學年度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入學整併為「甄選入學」，由國立中正大學擔任「大學甄選入學彙辦中心」，不僅可紓解大學、高中試務工作飽和情形，

更能簡化學生報名應試負擔。

2、八十八年迄今，各項考試與招生報名費之變動情形：

(1)各項考試及招生報名費：

各大學報名費用規劃，主要係依據其支出項目（諸如招生宣傳、簡章製作、報名收件、資格審核、應試項目審查及命題、印製卷、閱卷、監試、核計成績、放榜等試務支出），並預估考生人數來訂定。惟各校報考人數因招生名額、辦學特色、知名度等因素，難以事先準確估計，而多以同一類型招生之上學年度報名人數為基準。準此，報名費用自然無法完全反映當學年度實際收支概況，如有盈虧，則由學校自負。同時各大學因招生管道繁多（包括學士班、轉學考、碩博士班、各類在職專班），考試型態不一（甄試、單獨招生、聯合招生），且所採考試項目大不相同（例如筆試、口試、實作及書面審查等評量工具互相搭配使用），其報名費用亦隨之不同。

〈1〉九十一學年度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前：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應試費用九五〇元。

• 大學聯招：

◇ 八十八及八十九學年度：第一、二、四類組為九六〇元，第三類組為一、〇八〇元。

◇ 九十學年度：第一、二、四類組為一、〇〇〇元，第三類組為一、一二〇

元。

◇加考術科考試則依不同組別而定，音樂組為二、二〇〇元，美術、體育、國樂、國劇、戲劇、舞蹈等組介於一、〇〇〇至一、四〇〇元間。

• 推薦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報名費一〇〇元。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者，再繳交各校指定項目甄試費，介於六〇〇至一、五〇〇元，未錄取者無需支付。

• 申請入學：

◇第一階段：如僅作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費用多為三〇〇至五〇〇元不等，如加試書面審查或筆試，其費用較高，約為五〇〇至一、五〇〇元左右。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再繳交各校指定項目甄試費。如第一階段僅作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指定項目甄試還須進行書面審查、筆試或口試等，費用較高；如第一階段已加試書面審查或筆試，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自然較低。兩階段報名費合計多在一、〇〇〇至二、五〇〇元間。

〈2〉九十一學年度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後：

• 學科能力測驗：九五〇元，與以往相同。

• 指定科目考試：依報考科目多寡而定，基本費一〇〇元，再加上每科（國文、

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一五〇元報名費。

• 術科考試：

◇九十一學年度：依不同組別而定，音樂組為二、二〇〇元，美術、體育、國樂、國劇、戲劇、舞蹈等組介於一、〇〇〇至一、四〇〇元間。

◇九十二學年度：音樂組含主修一、六〇〇元、副修五〇〇元、樂理五〇〇元、視唱二〇〇元、聽寫五〇〇元，由考生選考。美術組素描三〇〇元、創意表現三〇〇元、美術鑑賞三〇〇元、彩繪技法三〇〇元、水墨書畫三〇〇元，由考生選考。體育組一、〇〇〇元，考生不得分項選考。

◇考試分發入學：登記費一七〇元，以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分發。

◇推薦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費一〇〇元，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介於六〇〇至一五〇〇元，與以往相同。

◇申請入學：

◎九十一學年度：與九十學年度相同。

◎九十二學年度：採彙辦作業，第一階段報名費依報考校系數而定，一校系一百元，最多可報考八校系；第二階段報名費用則依應試項目多寡介於六〇〇至一、五〇〇元間。

(2) 報名費變動情形分析：

∧1∨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費均為九五〇元。

∧2∨推薦甄選入學報名費維持一定收費標準。

∧3∨報考指定科目考試並參加考試分發入學，所需費用約與大學聯招報名費相當。

以報考大學聯招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學乙、歷史、地理為例，九十學年度需一、〇〇〇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報考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英文、數學乙、歷史、地理需八五〇元，參加考試分發入學需登記費一七〇元，總計一、〇二〇元。

∧4∨九十二學年度起音樂、美術、體育相關學系統一採用術科考試成績供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使用，減輕考生報名費支出及往返奔波負擔。

- 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學生報考音樂、美術、體育相關學系申請入學或推薦甄選入學，自三月分起須個別參加大學校系自辦之術科考試；報考大學聯招（或考試分發入學），則須參加七月份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術科考試。不僅考生須長期往返各校應試，報名費支出更是可觀。

- 為有效減輕考生負擔並建立具公信力篩選機制，九十二學年度術科考試成績及採計方式由各大學校系自由選擇，供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管道使用，原則上各校不得再另行加考術科項目，如基於自身評量需求擬加考者，應以一科為限且相關報名費用須由學校負擔，不得向考生

收取。換言之，考生僅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二月底舉行之術科音樂、美術、體育組考試，即可憑該成績參加各項招生，無須重複參加各校系自辦之術科考試。

〈5〉申請入學報名費用大幅調降：

- 以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最為各界質疑的即是申請入學，因學生雖可同時申請多個校系，卻也讓學生將「機會」等化為「機率」，不僅相對地支付較多的報名費用，更因申請入學簡章過於繁雜、招生資訊欠缺統整、考試報名費用項目多且偏高、報名表件及手續各校不一、推薦函等備審資料流於形式、報名時間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寄發前等不合理現象而備受批評。
- 針對前開弊端，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教育部重新檢視申請入學招生流程，研擬改進措施，希能兼顧大學招生需求並有效減輕考生負擔。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申請入學招生由國立中正大學擔任彙辦中心，負責彙編招生簡章，並採制式表件統一受理第一階段報名、收費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提供學生明確資訊，消弭報名應試困擾；且報名時間訂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寄發後，避免學生在未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前即盲目報名參加；同時第一階段報名費原則上依報考校系數而定，一校系一百元，最多可報考八校系，第二階段報名費用則依應試項目多寡介於六〇〇至一、五〇〇元間，改善各校收費不一情況，並減輕學生經濟負擔。

〈6〉為避免經濟因素影響弱勢族群升學機會，低收入戶子女參加九十二學年度各項考試招生報名費用均給予減半優待。九十二學年度計有一、〇六三名學生受惠。

四、適度增加招生容量，推動五專、二技、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之執行成效與檢討：

(一)我國技職教育體系之發展：

1、我國技職教育體系的發展，自五十年代後期，全力發展高職教育，普遍興辦五年制及提供職校學生進修之二年制專科學校；六十年代初期，為因應就業市場培育高級領導及管理規劃人才，及提供高職與專科學校畢業生繼續進修的機會，自六十三年八月一日成立第一所技術學院——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至八十年始有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及國立屏東技術學院二校創設及改制。八十三學年度將四所三專：國立臺北工專、國立臺北護專、國立臺灣藝專及淡水工商專校，改制為國立臺北技術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學院（併歸為普通體系）、淡水平工商管理學院（併歸為普通體系），同年，朝陽技術學院亦核准創校。八十四年七月，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為配合亞太營運中心而設立。至此，共有七所技術學院，高職學生升學管道有了更多選擇（楊朝祥，民 84；劉志明，民 84；吳清基，民 87；李承統，民 88）。行政院於八十五年三月六日核定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實施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施行三年內，每年核准改制校數以六所為原則，復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取消校數限制。同時為利專科生及高職生繼續進修之需要及配合國

家技術人才素質提升之要求，教育部於八十五年四月十日發布實施「教育部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實施辦法」，同年五月教育部訂「大專院校申請設置二年制技學院系審查要點」，鼓勵大學增設二年制技術院系，同年十月公布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受理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

2、四技二專入學制度之沿革：

四技二專係指公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四年制各系（四技），以及技術學院附設二年制專科部與專科學校二年制各科（二專），其入學制度沿革列表如下：

年(年度)	大事紀
五十三年	學業成績、專業實習達規定標準為必要條件，符合保送資格者，得申請免試保送升學臺北工專二年制就讀。
五十七年	教育部訂頒「辦理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辦法」核准專科學校五年制辦理「二年制實用技藝部」及「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招收高中及高職畢業生入學。
五十九年	「免試保送升學臺北工專二年制就讀」改為必須先經甄試才能保送之「成績優良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升學大專院校相近科系甄試辦法」。各甄試事宜由教育部負責，並組成甄試委員會負責辦理。
六十二年	將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更名為「二年制專科學校」，以招收高職畢業生為主。
六十三年	創設第一所技術學院——「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六十五學年度	首設四年制技術系，採單獨招收高職畢業生入學。
六十八年	「成績優良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升學大專院校相近科系甄試辦法」改為「高職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辦法」，有關各項甄試事宜改由接受保送之院校組成甄試委員會負責辦理。
七十一年	廢止「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升學辦法」，另頒「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七十二年	「高職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辦法」改為「高職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升學二專辦法」，有關各項甄試事宜，由接受保送專校組成甄試委員會負責辦理，接受保送的學校僅為十三所專科學校。
七十二學年度	四年制技術系，暫停招生。教育部核准公私立五專試辦二年制商專，並於北、中二區分別成立二年制日、夜間部商專聯招會辦理招生。
七十三年	「高職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升學二專辦法」改為「高職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接受保送學校增加台北市師範專科學校，並與技藝競賽優勝者甄試合辦。
七十七學年度	四年制技術系，恢復招生並加入二專聯招。
七十九學年度	專科學校二年制護理、醫藥類科併入參加四技二專聯招。
八十學年度	專科學校二年制農業、海事類科併入參加。商業類科北、中、南三區聯招會合併採行全國性聯招，夜二專則依地區別分八區辦理區域性聯招。
八十一學年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商業教育系停止獨立招生，改加入四技二專聯招。
八十七學年度	臺灣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樹德技術學院首度試辦四技申請入學，共提供九十六名試辦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
八十九學年度	高職畢業結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之學優名額併入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招生。制訂高職畢業結業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僅保留技優類之保甄部分。
九十學年度	改採考招分離新制，原聯合招生改為以入學測驗成績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舉辦的「聯合登記分發」，試辦高職生申請入學併入推薦甄選管道內辦理。

資料來源：彙自「技專校院入學制度改革之研究」，李承統，民90。

3、二技部分：

二技係指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各系及大學附設二年制技術學院系。茲將二技入學制度之沿革列表如下：

年(年度)	大事紀
六十三年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成立，設工業管理技術系及電子工程技術系，只招收專科畢業生。

七十四學年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航海技術學院及輪機工程技術系。
八十學年度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創設與國立屏東技術學院改制。
八十一學年度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國立屏東技術學院、國立海洋大學聯合辦理二技聯合招生。
八十三學年度	朝陽技術學院及國立臺北工業技術學院加入二技聯招。
八十四學年度	開始舉辦專校技優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二技考試，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主辦。另大學附設二技成立。
八十五學年度	二技聯招簡化考科，取消三民主義、微積分及專業科目(三)等考試科目。
八十七學年度	試辦二技推薦甄選入學。辦理方式有二，一由二十五所二技技專校院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統籌推薦甄選事宜，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主辦；一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行成立甄選委員會。
八十八學年度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加入二技聯合推薦甄選行列。
九十學年度	改採考招分離新制，原聯合招生改為以入學測驗成績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舉辦聯合登記分發。

資料來源：彙自「技專校院入學制度改革之研究」，李承統，民90。

(二) 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依據教育部編印之九十二年「全國技專多元入學方案成效檢討報告」內容說明如下：

1、規劃背景：

(1) 大專聯考自四十八年實施以來迄今已有近五十年的歷史，其以考試成績取才，一直以來維持著公平、公開且客觀的形象，受到社會各界多所肯定。惟長久實施以來，其產生之問題與負面影響卻越來越大，例如：大專招生無法自主、學生難以適才適所、一試定終身的疑慮、聯招考科僵化、聯招考題過於制式化和

標準化、明星大學的迷思難以破除，聯考造成考試領導教學現象等。

(2) 技專校院體系之各層級學校（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校）招生方式複雜。最常用之方式即在聯招考試中，將科系性質相近者先行歸類為同一類，並在同一類中分別找出共同之專業科目，做為入學考試科目。推薦甄試中，二技則由招生學校自訂，而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則仍訂有聯合筆試科目，除筆試成績外，並審查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社團、實務能力及面試等。

(3) 推動招生入學管道多元化，主要目的在避免過去只有單一聯招管道所造成學生一試定終生以及學校科系無法有效自主選才之缺失。積極推動多元入學管道之後，各校系在選才方面的自主性的確增加，然卻衍生考生在同一學年中參與多次之考試、甄選或申請時，得參加多次的筆試，不但造成考生重複準備考試的心理壓力亦增加經濟負擔，同時也提高試務工作的複雜性。

(4) 為符合大學法規定大學招生自主的精神，教育部改進技職教育體系傳統聯招考試，並整合各類多元入學方式，進而簡化招生作業，提升命題品質，以達技專校院自主選才的目的，自八十七年十一月至八十八年八月，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進行「考招分離」專案規劃研究，於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召開會議，決議委由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成立「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並委由雲林科技大學協助成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且於八十八年十二月訂頒「技專校院實施考招分離制度試行方案」作為辦理之依據，並於方案規定自九十學年度辦理技

專校院之新生招生入學時開始施行。自九十學年度起，有關四技二專、二技等技專校院入學測驗命題、題庫建立、考試、成績處理、資料建立及研究改進等相關工作，均委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籌辦理。而招生事務仍由各招生學校單獨或聯合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

2、主要理念：

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規劃招生考試的方式改採「考招分離制度」的主要精神即是在尊重多元入學以兼顧學生適性發展的精神下，改進技職教育體系傳統聯招考試僅以智育為唯一升學依據的缺失，整合各類多元入學方式以減輕考生重複應考的壓力，同時兼顧技職校院自主選才以建立學校之發展特色。

3、主要內容：

自九十學年度開始，技職體系實施考招分離制度，四技二專及二技的招生作業進行係由「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統籌有關招生事務之聯繫及協調事宜，並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統一入學測驗，以為各種多元入學管道之參酌依據。「考招分離」係指分兩階段辦理考試與招生之意。學生先參加第一階段的「統一入學測驗」，第二階段則以「統一入學測驗」的成績為基礎，選擇報名參加第二階段多元入學之各種招生管道招生。茲列表比較四技二專及二技之入學制度如下：

	四技	二專	二技
--	----	----	----

<p>學 申請入</p> <p>各校自行辦理，包括：</p> <p>1、書面資料審查。</p> <p>2、參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p> <p>3、面試。</p>	<p>推 薦 甄 選</p> <p>推薦甄選係依「學優」精神，以原就讀學校推薦方式，輔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由招生學校檢定學生能力入學，推薦甄選符合資格者表示在學整體成績（為高職學業成就）之表現具有一定水準，經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篩選、第二階段科系指定項目甄試（目前各校指定項目甄試多為聯招考科中的科目）、相關資料（證照、社團經驗等）審查分數、面試等，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其成績採計包含：</p> <p>1、書面資料審查（含在校成績、作品、社團經歷、證照等，其中多已涵蓋學生在專科學業科目之學習及發展衡量）及面試。</p> <p>2、面試或筆試：各校採用的計有基礎學科及專業學科測驗、性向測驗、術科考試等，非常多元化。</p>	<p>技 優 保 甄</p> <p>1、技術能力資格審查（門檻及加分依據）。</p> <p>2、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作為能力鑑定方式的一部分。</p> <p>3、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p>	<p>聯 合 登 記 分 發</p> <p>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試科目及內容均為高職上課科目及範圍，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依志願登記分，發採電腦分發放榜。</p>
	<p>推 薦 甄 選</p> <p>推薦甄選係依「學優」精神，以原就讀學校推薦方式，輔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由招生學校檢定學生能力入學，推薦甄選符合資格者表示在學整體成績之表現具有一定水準，經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篩選、第二階段科系指定項目甄試（目前各校指定項目甄試多為聯招考科中的科目）、相關資料（證照、社團經驗等）審查分數、面試等，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其成績採計包含：</p> <p>1、書面資料審查（含在校成績、作品、社團經歷、證照等，其中多已涵蓋學生在專科學業科目之學習及發展衡量）及面試。</p> <p>2、面試或筆試：各校採用的計有基礎學科及專業學科測驗、性向測驗、術科考試等，非常多元化。</p>	<p>技 優 保 甄</p> <p>1、技術能力資格審查（門檻及加分依據）。</p> <p>2、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作為能力鑑定方式的一部分。</p> <p>3、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p>	<p>聯 合 登 記 分 發</p> <p>採計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試科目及內容均為專科上課科目及範圍，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依志願分發，採電腦分發放榜。</p>

資料來源：教育部九十二年編印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成效檢討報告

4、九十一學年度技專多元入學方案改進情形：

教育部於本院約詢後之補充資料表示，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自實施後，各界對於其中之招生運作、考試類別、辦理時程、報名費、報考資格等迭有爭議。為求使整體招生考試制度更進完善，達成學校多元選才的目的，九十學年度招生結束後，教育部隨即召開相關會議檢討，並針對五專與高中職分發、四技二專日間部商業類與工業類合併分發、報名費及報考資格等事項協調修正。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1) 考試部分：合理調降統一入學測驗報名費。

由於經濟不景氣，考生迭反應報名費過高。為舒緩考生經濟壓力，經與測驗中心協調結果，該中心確定調降報名費。其中四技二專原九五〇元調降為九〇〇元，二技原一、二五〇元調降為一、〇〇〇元。

(2) 招生部分：整合招生管道。

以往五專與高中職係分開辦理分發作業，由於兩者報名資格均是國中畢業，且為避免學生重複報名，讓各校均有公平競爭機會，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兩者合併辦理分發。另外四技二專日間部商業類與工業類分開辦理已有多多年，經召開多次會議協調，確認兩者可以合併辦理，以簡化招生管道並減少招生作業成本。因此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兩者亦整合為單一分發管道。

(3) 修正入學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

配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入學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據此放寬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生及高中高職學校肄業生在一定條件的規定下報考四技二專。

5、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改進方案：

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編印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成效檢討報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新制自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惟實施初期，或由於招生管道多元化後不易了解，亦可能因考生與家長仍習於舊制之考試分發模式，故對於諸如推甄或技保之評比方式、招生名額比例、重複報名、考科的設計及各類考試日程的安排，各界都存有不同意見。另一方面，多元入學新制之實施，亦因招生工作之複雜化與招生日程冗長，而造成技專校院負責招生業務同仁的龐大壓力與負擔；為求新制實施能再臻完善，教育部特於九十一年七月間，在全國各地辦理二十場次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檢討公聽會，並根據各方反應，於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改進方案」，並於九十二學年度招生作業付諸實施。茲列表說明九十一學年度及九十二學年度之變革分析如下：

項次	改進方案內容	九十一年度辦理情形	九十二學年度改進事項	理由
一	整合推薦甄選及技優保甄兩種招生	分推薦甄選及技優保甄兩種辦理。	九十二學年度起整合為單一管道。整合後推甄維持以一	為簡化招生作業，減輕上、下游學校招生業務負擔及避免考生重複報

	生管道。		校系組選填志願方式，技優保甄資格者可選填原保甄相關志願。	名與錄取。
一	調整推薦甄選名額為百分之三十。	推薦甄選名額占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	調整推薦甄選名額為百分之三十。	推薦甄選目的為甄選具有特殊性向及表現優良之學生，為避免考生盲目報名，招生學校能找到符合需求的學生，修正推薦甄選名額為百分之三十。
三	訂定推甄評分標準及程序，簡化推甄備審資料。	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推薦報名資格及統一入學測驗篩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根據實際需要訂定統一之「推甄共同注意事項」，並要求各校訂定推薦甄選審查作業程序，將評分項目、標準、程序及招生試務等細節加以規範，以達到公開、透明化。	因推薦甄選並非以考試作入學唯一依據，故其公正與公平性往往為社會關注焦點。許多學生皆反映，推甄似乎未有一套明確的作業標準，許多學校評分亦不盡透明化，質疑作業過程不夠嚴謹，可能產生不公平情事。
四	繼續辦理高中生申請入學四技，並以平等、互惠漸進原則，促進技職體系與普通體系校院招生管道之交流。	四技日間部每班外加名額五名辦理應屆高中畢業生申請入學。	維持四技日間部每班外加名額五名辦理應屆高中畢業生申請入學。 四技類科無高職學生來源相對應科組者，開放高中及高職各類學生報名，其名額分配高中與高職各占百分之五十。	考量增進學生受教機會與大學選才多元化精神下，擬採平等、互惠及漸進方式，鼓勵技職體系與普通體系校院適度開放招生管道相互交流。
五	放寬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報考夜間部或進修部之限制	規定日間部應屆畢業生滿一年方得報考夜間部或	取消應屆畢業生滿一年方得報考夜間進修部之限制。	近年來回流教育之在職專班及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已普遍設置，加以在職證明造假情事亦時有所聞。且日

	制。	進修部		間部考生若無法於當年度考上日間部，便需等待一年，且取得在職證明後，方能報考夜間部或進修部。故重新檢討夜間部（進修部）報名資格規定。
六	整合技專校院入學測驗考科。	四技二專：二十二類。 二技：四十一類。	四技二專：調整為二十三類，減考十七個子科。 二技：調整為三十五類，減考十四個子科。 採行跨類報考方式。報考推甄時應就所跨類報考類科中擇一校系組選填志願。參與登記分發時，則可就所跨類報考類科選填志願。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分科過細且缺乏彈性，使得學生升學進路的選擇及學校的選才都受到限制。經召開多次會議討論，確定九十二學年度將考科作整合，調整原則如下： 依據九十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報名人數刪減考試類別，或依據學校選才需要增加考試類別。 原則上九十二學年度仍以減考、考科整併、類科調整及跨類等階段性改革為主。 配合高職（含綜合高中）類科調整及技職體系一貫課程之規劃，規劃考科命題範圍及基本內容架構。
七	調整九十二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日程。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九十一年四月十三、十四日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九十一年四月十九、二十日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九、三十日。	因應多元入學各類管道作業需求、學生家長反應及與上下游學校的研商之結果。
八	公布統一入學測	由技專校院入學	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依	由於技專校院考試類科繁多，且高

	驗命題範圍。	測驗中心統籌辦理命題，並未公開範圍。	據教育部課程大綱等確立九十二學年度命題範圍，並於測驗中心網頁公布。	職、綜合高中等課程進度不一致，二專、五專課程內涵有差異，考生及教師屢次反應需有明確之命題範圍，以助教學。
九	統一入學測驗考題於每節考完後即上網公布，共同科目參考答案亦配合於當日公布。	考試結束後隔二日於測驗中心網站公布。	統一入學測驗考題於每節考完後即上網公布。共同科目參考答案亦配合於當日公布。	避免九十一學年度發生試卷遭搶及槍手等事件再度發生，影響考場秩序與考生心情。
十	公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組距。		九十二學年度起公布，並加強宣導其適用性。	自從實施考招分離後，考試與招生分開，學生需持考試成績向各招生委員會報名。為因應一般家長或學生希望瞭解本身成績是屬於高標、均標或低標，俾便參考選填學校，特公布統一入學測驗組距。
十一	繼續合理調整報名費。	協調各考試與招生委員會以成本分析方式將報名費作合理調整。	繼續協調各考試與招生委員會以成本分析方式將報名費作合理調整。	減輕考生及其家庭經濟負擔。
十二	強化宣導機制	建立網站、發行電子報、發行入學進路指南暨答客問、建立專線溝通管道。	除九十一學年度所述各項外，另九十二學年度委託學校擴大辦理宣導，並於各縣市設立宣導網絡，各校成立種子教師。	技專校院類科龐雜，實施多元入學制度後，由於招生管道多樣化，一般人瞭解不易，加以長久以來實施聯考，考生於考試後仍存被動心態等待分發，學校也未充分利用時機發揮特色以吸引學生。為利於落實

				宣導作業，除既有之宣導作業外，另培訓種子教師以提供學生更加充分而正確之升學資訊。
十三	招策總會下成立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改進研究小組，以作長期持續性研討工作。		成立「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改進研究小組」，進行長期持續之檢討工作。	因應多元入學方案研究之需要。
十四	招策總會及各招生委員會開會時涉及高職重要事項者，請邀高職學校代表參加。		建立各種對話機制，使意見得以充分交流並減少爭議。	廣納高職教師意見，以為招生學校參考。
十五	訂定招生標準作業程序手冊。		委託學校研訂招生事務工作手冊，並規劃統一的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招生業務。	技專校院各類招生管道眾多，目前各聯合招生委員會係由各校採輪辦方式辦理，部分學校初接辦招生業務，仍須時間適應與經驗傳承。由於招生作業影響學生權益甚大，每一環節都需緊密協調與配合，是以需規劃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作為依據。

十六	各類考試與招生簡章上網，並開放網路報名。		各類招生委員會均將辦理。	為擴大並使各類招生資訊流通，俾使考生能儘速獲得完整招生訊息，教育部將要求各類招生委員會將其簡章上網，並可下載報名表件，以網路報名方式處理。
十七	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半。		為照顧低收入戶，請各招考單位配合報名費減半收費。	為照顧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之公平性，並減輕低收入戶學生就學之經濟負擔。
十八	成立招生聯合會。		各學制分區設立招生委員會者，成立招生聯合會統整各招生區招生事務，並成為教育部與各區招生委員會之溝通窗口。	為統整各聯合招生委員會處理共通性招生事務，便於聯絡與協調。

資料來源：教育部九十二年編印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成效檢討報告

(三)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1、適度擴增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招生容量：

(1) 技專校院各學制八十七學年以後招生概況：

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成長數	報名人數(不含五專)	錄取名額(不含五專)
八十七	169,021	-	-	-
八十八	193,369	24,348	-	-
八十九	219,920	26,551	-	-
九十	259,873	39,953	416,239	185,794
九十一	267,919	8,046	429,787	186,395
九十二	270,443	2,524	433,187	201,644

資料來源：教育部於本院約詢後補充之資料

(2) 教育部表示，因技職校院升學管道不足，該部呼應社會需求與教改目標，鼓勵各界興學，提供技職校院學生就學機會。惟近來社會對於出生率降低，大專校院設置科系與名額卻大量擴增，因而產生諸多討論與質疑，九十一學年度已有學校因招生不足，需辦理二次招生，技專校院招生總量擴增之控管以及對於教育品質提升之要求，已成該部未來最為重要議題之一。自九十一學年度起，該部依據「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辦理相關審核作業，其目標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學校發展需要及地區產業特色，以提昇人力素質、促進經建發展及改善生活品質。各校應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需求、就業市場需求、學生未來就業發展、社會變遷等條件，配合學校校務發展重點及特色，並考量現有規模及資源，如學校全校生師比、日間部生師比、師資結構、樓地板面積，以及相關行政運作績效等條件之整合運用，規劃開設所系科班及名額。教育部則配合各部會、民間團體所提政策方向及需求，鼓勵學校開設重點人才培育相關科系，如生物科技、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藝術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數位內容、臺灣研究、媒體素養教育與傳播等科系，並依據各校資源狀況審核各校各學制招生總量。目前技專校院除特殊管制項目（如碩博士班、全國唯一新設類科、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公立專科減班、教育所系、教育學程等）應報教育部審查外，各

校得依社會環境變遷、產業需求、學校資源狀況彈性增調所系科班，惟為保障教育品質，學校較難快速調整，仍應妥善規劃與調整。

(3) 另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提供之資料表示，對於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訂有「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專科改制技術學院則訂有「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及「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其中對於學校校地、校舍、師資、設備、學校規模、辦學成績、學生人數等皆有具體明確之規定，且逐年趨於嚴格，對於符合條件之學校，亦採擇優同意方式辦理。又該部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台技(二)字第○九二○一七五四九八A號函業已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九十四學年度改名科技大學作業將就以下各項從嚴辦理，修正規定略以：

- ∧1∨ 加列評鑑標準：經該部評鑑行政類為一等，另至少有十個系評鑑為一等。
- ∧2∨ 最近三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每系標準由五件調高為六件。
- ∧3∨ 近三年未經該部登錄行政疏失。
- ∧4∨ 專任師資具有相關證照之比例由百分之三十調整為百分之四十。

(4) 二次招生之辦理情形：

- ∧1∨ 教育部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九○)技(二)字第九○一七五九七三

號令頒「技專校院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技專校院辦理二次招生係依據該原則第二點「各校招生作業以聯合辦理為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報部同意後，得籌組招生委員會提報單獨招生辦法辦理單獨招生：…(六)經核可辦理二次招生者。」規定辦理。又該原則第三點規定「依二(六)辦理二次招生者，其分發或報到人數需以未達該系科核定名額九成為標準，且其招生作業能於開學前完成者。」

- 〈2〉嗣為因應社會各界及輿論要求，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台技(二)字第○九二○○一七七七六號令修正「技專校院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各技專校院辦理二次招生作業規定如下：
- 明訂各校當年度各學制最後一個招生管道其整體報到率未達八成者，方得專案報部核可辦理二次招生。
 - 要求辦理二次招生學校明訂錄取標準以避免低分高取之爭議。
 - 統一各學制辦理二次招生時間，以避免二次招生學校學生來源相互拉扯。

〈3〉彙整技專校院九十至九十二學年度辦理二次招生情形：

學年度	全部校數	辦理二次招生之校數	核定招生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成長數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九十	86	43	16,093	-	13,685	9,807
九十一	86	53	27,608	11,515	50,226	13,222
九十二	86	31	9,135	-18,473	15,102	4,010

資料來源：教育部於本院約詢後之補充資料

〈4〉技專校院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八點規定：「二（六）及三之規定至九十三年學年度招生作業辦理完竣後停止適用」，亦即自九十四學年度停辦二次招生。

2、輔導技職校院研訂多元入學方式：

有關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之辦理情形如下：

- (1) 八十七年七月委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分別進行考招分離制度二技組、四技二專組專案研究及規劃。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專案研究及初步規劃。
- (2) 八十八年十二月訂頒「技專校院實施考招分離制度試行方案」。
- (3) 八十九年二月組成技專校院入學指導委員會，由教育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
- (4) 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成立「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由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承辦。
- (5) 八十九年三月六日成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承辦並協助法人化相關事宜。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法人化登記事宜。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之工作由原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轉至基金會辦理，但相關行政及研究人力及場地設施仍由雲林科技大學提供支援協助。
- (6) 八十九年八月起分區辦理高職、專科學校校長、教務及輔導主管、補教協會、

媒體及有關人員宣導說明會。

(7)九十學年度招生起正式實施。

(8)九十一年七月間辦理全國二十場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檢討公聽會，並據此於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改進方案」。

3、擴大五專、二技、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

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提供之資料表示：

(1)二技推薦甄選入學部分，九十學年度參加學校計達七十一校五二一系，招生名額為一八、六一八名，較八十九學年度五一校三六三系招生名額一二、二二二名增加二十校一五八系六、三九六名。九十一學年度則七十七校六一四系，招生名額增加為一七、七三九名，較九十學年度增加六校九十三系，招生名額減少三、〇二六名。九十二學年度為八十校六二三系，一般生招生名額為一〇、七二六名，新增原住民招生名額三二六名，較九十一學年度增加三校九系，而一般生招生名額減少七、〇一三名。

(2)四技二專推薦甄選部分，九十一學年度參加聯合甄選入學學校計有一〇七校，一、一七二系科組，招生名額為三九、〇七九名。九十二學年度則一〇三校，一、二二三系科組，招生名額二五、三七九名。

4、規劃辦理專科及技術學院申請入學方案：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函復本院、本院約詢及其後補充之資料表示，該

部為促進技職體系與普通體系校院招生管道之交流，於八十七學年度起試辦申請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之招生管道，此一管道為目前技術校院招收高中生之主要途徑。至九十二學年度技術校院試辦學校已達六四所，招生總名額為六、〇九八名，九十三學年度則為七十校八六四系七、五〇二名。其名額主要係以核定名額外加之方式辦理，除非為無高職相對應科系者，方同意以每班十名或當年度增加招生名額之半數為最高限。其成績係採計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該部表示，現階段四技招收高中生，係以外加方式，屬於試辦性質，故不致影響高職生升學之權益，亦不致影響招生公平性。另原試辦高職生申請入學自九十學年度起併入推薦甄選管道內辦理。

5、繼續辦理技職校院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保送入學：

九十二學年度招生作業中，實際辦理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保送入學作業者，在二技部分為二技聯合甄選委員會（崑山科技大學），在四技二專部分為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嶺東技術學院），其作業方式與九十一學年度招生作業比較，除修正為與推薦甄選合併為單一窗口報名外，並無變動。

（四）各項考試及招生報名費之變動情形：

有關報名費調整部分，九十一學年度各考試及招生管道因應社會各界之反應與要求，平均調降報名費用約百分之三十，九十二學年度技優保甄報名費部分，因應

與推薦甄選合併為單一窗口報名，節省招生作業之部分行政支出，故調降報名費用約百分之三十。

五、實施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之成效與檢討：

(一)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之變革：

1、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

(1)緣起：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函復本院表示：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國內各界要求教育改革的期望殷切，為紓緩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導引國中學生依其性向、興趣發展，以獲得適才適性的教育機會，該部自八十五年起將以聯合招生考試為主的入學方式，逐年調整為擴大辦理推薦甄選、申請登記入學、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等入學方式，並再統整規劃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期逐年取消聯考制度，以落實高職入學方式多元化之目標。由於當時每年國中畢業生人數約僅三十八萬人，而經核定的公私立高中、高職、綜合高中、五專、補校及實用技能班招生名額約有四十七萬名，每一位應屆國中畢業生可繼續升學的機會高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三，表示國中學生畢業後的就學機會，已有足夠的容納空間，再加上高職校數多達二百多所，均勻分佈全省各縣市，且近年來該部積極暢通技職教育升學管道，自八十五學年度起輔導辦學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舒緩技職學校學生繼續進修之瓶頸，高職教育已

非以往之終結教育，綜上，高職實施免試入學的條件及時機已漸趨成熟。而高職入學不若高中競爭激烈，由推動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切入，可漸進式帶動整體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多元入學方式之改進，並藉上一級學校多元化之入學方式，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舒緩學生升學壓力。該部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台（八六）技（一）字第八六〇九〇二〇五號函公布「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

（2）內涵：

「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共包括六種入學方式，分別為：一、免試登記入學；二、推薦甄選入學；三、申請登記入學；四、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五、特定對象學生免試入學；六、其他免試入學方式等。茲說明如後：

〈1〉免試登記入學：

以登記分發方式辦理，並以當時高職聯招區劃分為原則。入學之分發以國中生三年在校成績和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成績，以及學生志願為依據；其中在校成績佔百分之七十五，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公私立高職以全面參與辦理為原則。各校並得依其科別特性，針對國中相關科目加權計分或設定最低標準。

〈2〉推薦甄選入學：

以當時高職聯招區劃分為原則，聯合區域內公私立高職學校辦理。各高

職依據甄選項目之成績及錄取標準，按學生志願依序錄取。至於甄選項目及甄選方式等，由各高職個別訂定，以符合自主選才之原則；各國中分別成立推薦委員會，依各高職所定之資格推薦學生參加甄選。

〈3〉申請登記入學：

各公私立高職依自由意願單獨辦理。採行申請登記入學之高職，應自行籌組「申請登記入學委員會」，辦理招生有關事宜。申請登記入學不限區域，凡國中畢業生均得依自由意願，向辦理申請登記入學之各高職提出申請。以性向測驗、口試或國中在校成績為主要入學依據。在校成績之採計由各校「申請登記入學委員會」自訂之。

〈4〉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

依照當時各地區「試辦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辦法辦理。

〈5〉特定對象學生免試入學：

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等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依其相關之招生辦法辦理。特殊身分學生之入學優待參照當時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6〉其他免試入學方式：

由各區自行研訂可行免試入學方式，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辦理。

(3) 實施時程：

入學方式		實施時程	辦理區域
免試登記入學		八十九學年起逐年擴大實施。	地區辦理
推薦甄選入學		繼續逐年擴大辦理。	各校或地區辦理
申請登記入學		各校視實際需要酌採辦理。	各校辦理
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		由各地區依情況酌情辦理。	地區辦理
特定對象學生免試入學		依原辦法繼續辦理。	各校或地區辦理
其他免試入學方式		由各區自行研訂可行免試入學方式推動實施。	地區辦理
附註	聯合招生考試入學	逐年降低比率，原則自八十九學度起不再辦理。	地區辦理
	單獨招生考試入學		各校辦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台（八六）技（一）字第八六〇九〇二〇五號函附「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

2、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

八十七年九月一日教育部修正公布「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為「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該方案除將「免試登記入學」更名為「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外，其他名稱未有大更動。在入學方式上，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由免試登記入學的採計國中在校成績為入學依據，改為以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即由免試（免除高職聯考）到考試（須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制度。而推薦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之錄取依據則均改為「錄取標準得包括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或各校自訂之甄選項目」。並將原「申請登記入學」名稱簡化為申請入學。至於特定對象學生入學與其他入學

方式之規定不變。

3、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之修正案：

八十九年修正「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其與八十七年發布之「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比較，新方案就登記分發區之選定已有明確詳實規範，且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之實施方式不盡相同。茲將新舊方案分別說明如下：

(1)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

修正方案增加規定學生報名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時，即選定登記分發區，如參加第二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學生，成績可擇優參加登記分發，惟以第二次報名時所選定之登記分發區為分發依據，即可跨區登記，惟只能從其中擇一參加登記分發。

(2)甄選入學：

修正方案將「推薦甄選入學」名稱改為「甄選入學」，且入學實施方式係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錄取參考依據，不採計在校一般學科成績，但各高職得參採國中學生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特殊事蹟；等，且各高職可視實際需要實施實驗、口試、小論文；等，惟不得再加考任何學科測驗。

(3)申請入學：

修正方案規定各高職錄取依據，得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特殊才能、優良品德、綜合表現等方面之具體表現；明確規定申請入學採書面審查方式辦

理，不再辦理甄選。

(4) 入學方式更動方面：

將原列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自願就學方案分發入學、特定對象入學及其他入學方式簡化為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

(5) 私立高職方面：

修正方案准許私立高職自行決定採單獨招生方式或參加各區聯合辦理，惟其辦理之基本原則應比照其他公立職校。

(6) 選擇招生方式方面：

修正方案規定各高職招生除必須辦理「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外，另得依學校特色及校務發展需要，選擇「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之招生方式。

(二)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1、輔導各登記分發區研訂實施作業規定，並開發電腦系統：

(1) 輔導各登記分發區研訂實施作業規定部分：

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公佈後，由高職主管機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北、高兩市市政府教育局協調轄內各區高職選出承辦學校，聯合各校組成登記分發委員會，推動初期由該部召開規劃協調會議，輔導各區承辦學校依相關辦法訂

定各區執行計畫及分工事負。由於該方案係首度實施，各項工作均無前例可循，且由於其分發依據採計國中三年在校成績，並須在國二下辦理第一次國、英、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故各區承辦學校早在八十六學年度即組織委員會進行各項籌備及宣導工作。各區登記分發委員會組織分工架構大致分為以下各組：綜合規劃組、宣導諮詢組、統一命題測驗、組成績處理組、登記分發組、非應屆畢業生甄試組、會計組、總務組等。各區辦理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八十六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四千八百萬元，八十七學年度補助七千二百萬元，八十八學年度補助九千二百七十三萬元。

(2) 開發電腦系統部分：

〈1〉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分發依據主要為國中三年在校成績，資料數量龐大且計算過程複雜，必須以電腦處理，故由教育部委託辦理台北市自學案成績處理之電腦小組承辦學校台北市中正高中（八十八學年度轉至中山女中）開發成績處理軟體系統，並由該校外包民間廠商負責程式設計工作。另該部補助各區購置所需電腦軟硬體經費二千五百萬元。

〈2〉此外，因台灣省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精省後，原設於台中市向上國中負責「台灣省國中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軟體開發及維護工作之電腦小組解散，不再有專責單位負責，造成台灣省國中學生無法轉檔至該方案成績處理系統介面。故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託台灣省中等教師研習會辦

理轉檔程式設計開發工作，得以順利處理國三學生成績，以利採計在校成績分發作業。

〈3〉該方案成績處理系統包括成績登陸中心、統一命題中心、入學分發、中心網站、代碼檔維護及權限管理六個子系統。

〈4〉為培訓各區承辦學校有關該方案成績處理系統之認知操作與推廣能力，以提昇輔導各區承辦學校及該區所屬國中系統操作能力，於八十八年三月四至六日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說明會，及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三十一日辦理成績處理系統技術研習會。

2、規劃及輔導各登記分發區籌備統一命題基本能力測驗：

(1) 教育部為提供各區承辦學校數份統一命題試題參考使用，以維持命題信度與效度，並有效校正校際差距，故委請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測驗統計中心進行命題工作。已完成八十七學年度國二學生下學期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之命題、後續統計分析與檢討工作及八十八學年度上學期命題教師研討會及國三生第二次段考國文、英語、數學三科題庫預試及後續統計分析及檢討工作。

(2) 統一命題考查一半題目採用新題型，增加生活化強調活用的知識，參與命題為國中老師，為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暖身，採計在校成績大規模處理國中學生在校成績，電腦軟體之開發有助於未來各項多元入學方式如需採記在校成績作為分

發依據之辦理參考。

3、教育部於本院約詢之資料表示，該部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函頒「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適用於八十九學年度入學高職之新生。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召開會議研商「高中、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基本能力測驗有關事宜會議，決議「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仍按原公布辦法於八十九學年度高職招生時實施，另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改革」及國中學生基本能力測驗之實施，研擬九十學年度「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九十學年度之後的高職招生雖然對各種入學管道或有調整，然大抵仍維持「登記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之精神，並延續「考招分離」之目標。故「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雖僅適用一屆，然多元入學管道之精神仍延續至往後年度之招生方案，其所投入之資源對整體教育品質之發展實有助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係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院函核定，該方案為五年中程計畫，為使計畫具延續性，故於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召開後，方據以修正方案執行內容。於檢討會議之前，該方案之「執行事項」及「執行內容」均維持，惟於每年年度工作計畫之查核點作修正。又「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因係於公布後至八十九學年度正式適用前已決定不再沿用，故該部並未特別針對該方案實施成效進行檢討，惟往後各個年度的多元入學方案可說是基於「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之基礎上檢討訂定。

六、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之成效與檢討：

(一) 台灣地區高級中學入學方式之演進：

台灣光復之後，國民小學畢業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初級中學未能配合擴充，造成初中入學考試的激烈競爭，強調升學導向的惡性補習，情形嚴重，戕害學童身心健康，影響民族前途。教育部於四十四年，訂頒「發展初級中學教育方案」，提出「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的原則，希望藉著分設初中與高中，以提高國小畢業生升學比率，該鄉鎮的初級中學能有所發展。而國小畢業生升學初中的競爭與壓力，一直到五十七年九月，九年義務教育開始實施，才得紓緩。其後國中學校數量發展迅速，所有國小畢業生皆可免試分發學區內國中。但是，隨著國中畢業生人數的增加，高中入學考試的競爭與壓力，則持續增加中。台灣地區高級中學入學方式，在民國八十一年以前，以「入學考試」管道來篩選適合就讀學生。國中畢業生欲就讀高級中學者，必須報名參加高級中學招生入學考試，且考試成績必須達到志願就讀學校標準。招生方式採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八十二年，國民中學試辦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畢業生得以國中在校成績，免試登記分發進入高中就讀。八十五年開始試辦推薦甄選制與申請入學制，入學考試已非進入高級中學就讀的唯一途徑。(林全義，99)

(二)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八十七年)：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函表示，八十三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後，該部於八十四年提出「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所揭示之高中教育遠景為：改進高中入學制

度，建立多元入學管道，導引國中教學正常發展。而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提出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亦建議推動多元入學制度，該部遂自八十五年學年度起研議規劃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學區制，並辦理十二場次公聽會，鑑於城鄉差距仍大，執行有困難，檢討後認為整個聯招制度有先改革之必要，遂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區制為「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並於八十七年七月正式公布。茲將各入學方式說明如下：

1、推薦甄選入學：

- (1) 推薦區域：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做適切調整，並提前公告。
- (2) 實施範圍：各地區高級中學得依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參加。
- (3) 實施對象：各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提早升學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學生，符合推薦條件者皆可參加。
- (4) 實施方式：以國民中學在校成績為基礎，並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2、申請入學：

- (1) 申請區域：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
- (2) 實施範圍：各地區高級中學得依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
- (3) 實施對象：各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提早升學學力鑑定

考試及格學生或具同等學力符合申請條件者皆可參加。

(4)實施方式：以國民中學在校成績為基礎，並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3、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送入學：

依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及相關法規繼續辦理。

4、直升入學：

直升入學的實施範圍僅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完全中學。

5、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

依當時各地區「試辦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繼續辦理。

6、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

(1)分發區域：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做適切調整，並提前公告。

(2)實施範圍：各地區公立高級中學得申請參加。

(3)實施對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及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已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4)實施方式：採登記分發之方式辦理，符合登記條件者皆可參加。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

(5)實施時間：自九十學年度入學高級中學之學生起實施。

(三)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

八十七年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布，規定自九十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八十九年六月間該方案全面實施前，教育部依據各界反映，重新檢討修正，於同年八月十四日以台(八九)中(一)字第八九一〇二五八二號函修正發布該方案，將入學管道從六項簡併成登記分發入學、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等三項，其中登記分發入學即原方案之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甄選入學則包含原案之「推薦甄選入學」與「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送入學」，申請入學則含蓋原方案的「申請入學」、「直升入學」與「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茲將該方案之入學方式說明如下：

1、登記分發入學：

(1)分發區域：

^1^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全國分為十七個登記分發區。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實際需要做適切調整，並提前公告。

^3^學生應於報名參加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選擇登記分發區(如參加二次學力測驗之學生，可擇較優一次成績參加登記分發；惟以第二次報名時所選擇的登記分發區為分發依據。)

(2)實施範圍：各地區公立高級中學應聯合辦理登記分發，私立高級中學得申請參加。

(3)實施對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及非應

居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已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4) 實施方式：

∧1∨採登記分發之方式，符合登記條件者皆可參加。

∧2∨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各高級中學提供分發之名額應高於當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十。

(5) 實施時間：自九十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開始實施。

2、甄選入學：

(1) 甄選區域：

∧1∨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全國分為十七個登記招生區。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實際需要調整，並提前公布。

(2) 實施範圍：各地區高級中學得依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參加。

(3) 實施對象：

∧1∨各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之學生。

∧2∨國民中學學生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3∨數理、音樂、美術、舞蹈等資賦異學生甄試，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4) 實施方式：

∧1∨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參考依據，不採計在校一般學科成

績。

∧2∨各高級中學得參採學生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特殊事蹟：：等。

∧3∨各高級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實施實驗、口試、小論文：：等，不得再加考入學科測驗。

∧4∨每一學生限向國中三年級學籍所在之招生區單一學校報名參加，不可跨區報名。

∧5∨數理、音樂、舞蹈、美術等優賦優異學生聯合甄試，九十年仍繼續辦理。

(5)實施時間：每年四月下旬至五月下旬。

(6)其他事項：國民中學學生是否擇一參加各級中學辦理之甄選入學與申請入學，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決定。同一招生區之高級中學，分屬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之。

3、申請入學：

(1)申請區域：

∧1∨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全國分為十七個招生區。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並提前公布。

(2)實施範圍：各高級中學得依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

(3)實施對象：

∧1∨各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2〉國民中學學生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4)實施方式：

〈1〉國民中學學生依各高級中學所訂條件，主動向所欲就讀的高級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2〉參考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在校成績（限直升入學及自學方案）及參採特殊才能、優良品德、綜合表現等方面之具體表現。

〈3〉各高級中學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不再另外辦理甄選。

〈4〉每一學生限向國中三年級學籍所在之招生區單一學校提出申請，不可跨區申請。

(5)其他事項：

〈1〉參加台北市辦理之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之學生，其分發方式，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自行訂定之。

〈2〉直升入學以該校學生為參加對象。

(四)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於九十學年度全面實施後，教育部經檢討後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以精簡試務之流程，降低各項報名費用，減輕學生家長之經濟負擔，導正國中教學、鼓勵各校發展特色及有效結合社

區資源，並啟發學生多元智慧，適性之發展與學習。該方案合併原有「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延後二次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及各項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並調降基本學力測驗及各項招生報名費用、明確界定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之實施範圍與方式及調整高中職各入學管道招生之比例。該方案規定：各高中職以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各校除辦理登記分發入學外，應依學校特色辦理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或擇一辦理，五專辦理登記分發入學得準用該方案。各公立高中登記分發入學名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但學校同時辦理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者，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以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各公立高職登記分發入學名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分之四十為原則。又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試務區承辦學校均不得公布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分數組距。各高中職辦理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得參採國民中學在校表現，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之方式、比例及時間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另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身心障礙學生等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依其相關之招生辦法辦理。茲將各招生方式列表說明如下：

1、甄選入學

(1) 甄選區域：

〈1〉以全國分為十七個登記招生區為原則。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招生區之範圍或數量，並提前公布。

(2) 實施範圍：

〈1〉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特殊才能班、各單類科高中及高職海事、水產、護理、藝術、農業類科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班、科、校，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學生應就單一學校或跨區聯合甄選委員會報名。

〈2〉依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所設之數理、語文資優班，招生區內各校得聯合辦理甄選。但學生限向國中三年級學籍所在地之單一學校或聯合甄選委員會報名。

(3) 實施對象：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2〉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已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3〉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國民中學學生。

(4) 實施方式：

〈1〉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甄選依據，不採計在校學科成績。

〈2〉各校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或特殊事蹟等。

∧3∨各校應視實際需要就實驗、口試、小論文、寫作、表演或術科等項選擇辦理，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4∨國民中學學生依聯合甄選委員會或各校所定條件，向所就讀國民中學提出申請，由國民中學彙整後辦理報名。

(5)實施時間：

∧1∨每年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公布後。

∧2∨放榜時間應於每年第二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報名前。

2、申請入學：

(1)申請區域：

∧1∨以全國分為十七個招生區為原則。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招生區之範圍或數量，並提前公布。實施範圍：各高級中學得依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

(2)實施範圍：

∧1∨各校得依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

∧2∨學生限向國中三年級學籍所在地招生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其申請方式如下：分別向一所高中或一所高職提出。同時向一所高中及一所高職提出。

(3)實施對象：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2∨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已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4)實施方式：

∧1∨國民中學學生依各校所訂條件，自行向欲就讀的學校或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2∨各校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申請依據。

∧3∨各校應參採學生之在校成績(限直升入學及自學方案)、特殊才能、優良品德、綜合表現等。

∧4∨各校得考量社區地緣因素，提供若干名額予鄰近國中，其提供名額之原則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5∨各校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不得再辦理任何形式之測驗。

(5)實施時間：

∧1∨每年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公布後。

∧2∨放榜時間應於每年第二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報名前。

(6)其他事項：

∧1∨參加台北市辦理之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之學生，其分發方式，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定。

∧2∨直升入學以該校學生為原則，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登記分發入學：

(1)分發區域：

∧1∨以全國分為十七個招生區為原則。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實際需要調整招生區之範圍或數量，並提前公告。

(2)實施範圍：各區公立高中職應聯合辦理登記分發入學。

(3)實施對象：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2∨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已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4)實施方式：

∧1∨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不得加權計分。

∧2∨學生應以當年度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完整使用，並於登記分發入學報名時選擇一個登記分發區參加分發。

∧3∨各應屆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生依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之規定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實施時間：自九十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開始實施。

(五)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

1、教育部以「簡單、公平、多元」為修正原則，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九十二年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其修正重點為：低收入戶及支領失業給付者等經濟弱勢族群學生各項報名費用減半優待；釐清甄選、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三種入學方式，方便學生依據不同需求選擇就讀；為減少學生跨區就讀，選擇登記分發區調整於基本學力測驗前，如二次測驗選填不同時，以第二次測驗之登記分發區為準；基本學力測驗辦理時間調整延後至國三課程結束之後以避免影響國中正常教學；規劃成立全國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建立督導系統並訂定各項試務工作標準化作業手冊。

2、該方案之招生方式包括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各校除辦理登記分發入學外，應依學校特色辦理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或擇一辦理。五專辦理登記分發入學應與高中職聯合辦理。各公立高中申請入學名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學校同時辦理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者，其合計名額以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各公立高職申請入學名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分之六十為原則。各私立高中職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前述規定之名額外均為登記分發入學名額。又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招生區、試務區承辦學校均不得公布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分數組距。各高中職辦理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得參採國民中學在校表現，前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之方式、比例及實施時間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另定之。茲將各招生方式列表說明如下：

招生方式	實施方式
登記分發入學	<p>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不得加權計分。</p> <p>學生應以當年度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完整使用，並應於報名參加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選擇登分發區（如參加二次學力測驗之學生，可擇較優一次成績參加登記分發；惟以第二次報名時，所選擇之登記分發區為分發依據）。</p> <p>各應屆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生依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之規定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入學甄選	<p>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特殊才能班、各單類科高中及高職海事、水產、護理、藝術、農業類科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班、科、校，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學生應就一學校或跨區聯合甄選委員會擇一報名。</p> <p>依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所設之數理、語文資優班，招生區內各校得聯合辦理甄選。學生限向國中三年級學籍所在地招生區之單一學校或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報名。</p> <p>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甄選條件，不採計在校學科成績。</p> <p>各校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或特殊才能等。</p> <p>各校應視實際需要就實驗、口試、小論文、寫作、表演或術科等項選擇辦理，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p> <p>國民中學學生依聯合甄選委員會或各校所定條件，向所就讀國民中學提出申請，由國民中學彙整後辦理報名。</p>
申請入學	<p>學生限向國中三年級學籍所在地招生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其申請校數如下：向一所高中提出；向一所高職提出；同時向一所高中及高職提出。其申請校數，各招生區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並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但超過上述規定之校數，其報名費用不得增加。</p> <p>國民中學學生依各校所訂條件，自行向欲就讀的學校或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p> <p>各校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申請條件，並得擇一至二科加權計分。</p> <p>各校應參採學生之在校成績（限直升入學及自學方案）、優良品德、綜合表現或特殊事蹟等。</p>

各校得考量社區地緣因素，提供若干名額予鄰近國中，其提供名額之原則及錄取方式，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不得再辦理任何形式之測驗。

直升入學以該校學生為原則，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另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函說明如下：

- (1) 為重視學生學習歷程，及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之改變，同時避免以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做為入學之唯一或主要依據，明定各入學管道得參酌或採計國中在校表現。各入學方式中甄選入學已規定應參採學生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或特殊事蹟；申請入學規定應參採特殊才能、優良品德或綜合表現。惟登記分發如需參採國中在校表現，其參採之方式為何，為免各界質疑參採國中在校表現，有關成績等化及公平性等問題，明定其參採方式、比例及實施時間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由教育部研議完妥後再行公布。
- (2) 鑑於高中、高職及五專之招生對象同一，且所評量學生之基準業已相同，故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整合高中高職及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而合併三者採取「統一登記分發入學」，俾以方便考生選填志願。九十二學年度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更合併北、中、南三區為一區，並配合高中、高職，採統一登記分發方式辦理。未來鑑於五專五年一貫制之特殊屬性，對於具有操作及職業性向之學生，得施以一貫之培育與訓練之功能，故五專仍以採甄選入學方式辦理，以

求適性適才適所；同時亦配合高中、高職之登記分發入學，採取統一登記分發方式招收入學五專之新生。九十二年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並未實施申請入學，未來是否研議將五專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與高中職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聯合辦理，尚需通盤考量。

(3) 九十一年基本學力測驗及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等各項報名考試費用，以調降為原則，集體報名以採網路報名為原則，並以通訊報名、現場報名為輔助；各項費用之調降幅度及詳細收費標準，由工作小組精算後於報名簡章中明定。九十一年之各項入學方式之報名費均已較九十年收費調降，分別為申請入學報名費為新台幣二八〇元（九十年為三五〇元）、甄選入學報名費不含術科測驗費為二八〇元（九十年為三五〇元）、登記分發入學為只報名高中高職者報名費為新台幣二五〇元，只報名五專者報名費相同，但同時報名高中高職及五專者報名費為新台幣四二〇元。（九十年為每一種均為三〇〇元）。九十二年各項入學管道報名費用為不增加考生負擔，仍維持與九十一年度相同，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各項報名費用則減半優待。

(六)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1、發布並宣導高中多元入學方案：

(1) 教育部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臺八七中一字第八七〇七一三九六號函公布高級中

學多元入學方案。

(2) 為積極宣導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教育部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二〇〇一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計畫」，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各國中成立宣導委員會及宣導小組，對其師生及家長進行宣導活動，總計補助辦理一、四五〇場次宣導活動，並印製各項文宣資料，包括宣導手冊、宣導尺及宣導摺頁等，以供各界宣導之用，同時製播宣導短片、及一系列電視、廣播節目（如解題快易通、教育新視野、教育改革深度座談、教改e點靈）等。另為配合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新修正之「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教育部並成立「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文宣推動小組」辦理各項宣導工作。

(3) 為使全國各國中國三應屆畢生、國二學生、家長、老師及社會大眾，瞭解九十一年度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內容，由教育部統一製作宣導手冊、問與答、宣傳摺頁、海報等，藉著有效及統整的文宣，傳達多元入學方案之規劃精神、理念及特色。此外，該部亦委請廠商製作「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短片，並組成宣導短片製播小組，並配合多元入學方案實施期程，安排於各有線、無線電視台、公共頻道、各大報紙、雜誌及電影院等播映或刊登。其他尚包括：建置宣導專線、專屬網站、建立宣導人才資料庫、辦理種子教師研習及辦理高中職博覽會等。九十二年度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辦理工

作，包括整併九十一年基本學力測驗問與答及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手冊為乙冊，精簡各項重要升學資訊，印製及寄送全國三十萬考生運用，並補助各國中辦理宣導說明會。

2、協調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增設高中：

(1) 八十八年度之完全中學有三七所，包括臺北市七所，高雄市三所，各縣市二七所。自八十八年度迄九十二年度，台北市增加設立完全中學四所、高雄市增加設立完全中學一所，十二個縣（市）增加設立完全中學二三所，現已設立之直轄市及縣（市）立完全中學共計六五所（如下表：台北市十一所、高雄市四所、縣（市）立五十所，共計六五所）。

縣市別	開始招生 學年度	編號	學校
台北縣	84	1	樹林高中
		2	永平高中
		3	明德高中
	85	4	雙溪高中
		5	金山高中
		6	清水高中
		7	三民高中
	86	8	秀峰高中
		9	海山高中
	87	10	錦和高中

縣市別	開始招生 學年度	編號	學校
		11	三重高中
		12	石碇高中
		13	安康高中
基隆市	88	14	中山高中
	89	15	安樂高中
		16	暖暖高中
桃園縣	88	17	永豐高中
	89	18	平鎮高中
		19	南崁高中
新竹市	85	20	成德高中
	87	21	香山高中
	90	22	建功高中
新竹縣	85	23	湖口中學
苗栗縣	86	24	興華高中
		25	苑裡高中
台中市	88	26	西苑高中
	89	27	忠明高中
	90	28	惠文高中
台中縣	87	29	新社中學
	88	30	長億中學
	89	31	中港中學
		32	后綜中學
	90	33	大里中學

縣市別	開始招生 學年度	編號	學校
彰化縣	92	34	二林高中
南投縣	90	35	旭光高中
雲林縣	89	36	麥寮高中
	89	37	斗南高中
台南縣	86	38	大灣中學
台南市	92	39	南寧中學
高雄縣	85	40	林園高中
	87	41	仁武高中
	88	42	路竹高中
	89	43	文山高中
		44	福誠高中
		45	六龜高中
屏東縣	90	46	大同中學
		47	枋寮中學
	91	48	來義中學
宜蘭縣	89	49	南澳高中
台東縣	86	50	蘭嶼高中
台北市	81	1	大同高中
	83	2	和平高中
	83	3	陽明高中
	86	4	西松高中
	87	5	大直高中
	88	6	南港高中

縣市別	開始招生學年度	編號	學校
	88	7	萬芳高中
	88	8	百齡高中
	85	9	成淵高中
	87	10	大理高中
	91	11	中崙高中
高雄市	84	1	瑞祥高中
	85	2	中正高中
	85	3	鼓山高中
	90	4	新興高中

3、充實各地區高中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1) 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經費：

年度	相關規定	核定補助經費
88 下半及 89	1、八十八學年度(含)以後新設完全中學第一年補助開辦費新台幣一千萬元，第二、第三年各補助學校圖書及儀器設備新台幣一千萬元。	242,000 千元
90		302,000 千元
91	2、八十七學年度(含)以前設立之完全中學各校各補助設備費新台幣三百萬元。	302,000 千元
92	訂定「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	254,580 千元

(2) 補助台北市及高雄市充實公、私立高中教學設備經費：

年度	相關規定	核定補助經費
88 下半年及 89	訂定「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學充實教學設備實施要點」及「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台北市：61,500 千元 高雄市：28,500 千元
90	獎助私立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移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480,000 千元 台北市：120,000 千元 高雄市：52,000 千元
91	本項經費併入「高中職社區化」實施計畫辦理。	移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80,577 千元 台北市：120,218 千元 高雄市：72,978 千元
92	1、本項經費併入「高中職社區化」實施計畫辦理。 2、訂定「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實施補助要點」	移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61,000 千元 台北市：75,000 千元 高雄市：39,000 千元

(3) 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高中職社區化相關經費之分配係依「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計畫經費獎補助要點」辦理，係以參加社區化專案的學校為補助對象，其經費運用之目的在建構合理之適性學習社區，建立社區資源共享模式，完備社區課程類型，提升社區教育品質，達成適性學習社區資源均質均衡之目標。九十三年度修訂「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據以補助各縣（市）立完全中學充實教學設備經費，所有縣（市）立完全中學均為受補助對象，不以是否參加高中職社區化專案為限。

4、輔導成立相關招生委員會，並開始運作：

- (1) 八十八學年度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台灣省十五個聯招區成立各區申請入學委員會及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全面辦理高中多元入學。
- (2) 八十九學年度辦理最後一屆高中聯招，並成立各區申請入學委員會及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高中多元入學。
- (3) 九十學年度起取消高中聯招，成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工作委員會暨各區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工作委員會，並成立各區申請入學委員會及甄選入學委員會實施考招分離制度。
- (4) 由北、高兩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請各招生委員會辦理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及研習說明會，各承辦學校並親自至各國中向學生、家長及教師宣導說明，以增進各國中對多元入學方案之瞭解與連繫。

5、輔導各招生區增加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招生名額：

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依據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第九點規定之各管道招生名額比例規定：各公立高中：申請入學名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學校同時辦理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者，其合計名額以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各公立高職：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各私立高中職：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前項各款規定之名額外均為登記分發入學名額。目前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係依

據上開規定核定各校各管道招生名額。惟該部刻正進行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之修正，修正草案中對於各管道招生名額比例，增列各校得依發展特色及需求，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可降低登記分發名額比例。相對而言，即是增加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之招生名額比例。

6、開發高中分發入學電腦作業系統：

(1)為改善往年國中生登記「高中高職五專」的作業方式，並力求便利學生的報名及登記作業，一方面節省考生報名費支出，另一方面避免兩地登記之奔波與浪費時間，教育部於九十年十月推動「高中、高職、五專」登記分發採全國統一作業。

(2)九十一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設於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自九十年十月起即開始陸續規劃與設計「九十一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作業流程及電腦作業系統。此系統規劃的子系統包括招生學校科組資料的編碼、建立、榜單資料查詢；報名學生招生訊息的查詢、報名登錄作業、榜單資料查詢；國中集體（補習班）代辦之報名作業、報名登錄作業、榜單資料查詢；各區入學委員會（報名處）之報名登錄作業、報名編號、榜單資料查詢；中心之學生志願卡讀卡作業、成績掃瞄、各項資料查詢與檢查修正、電腦分發、製作榜單、各項電子檔、各項統計資料等各項電腦作業系統。

(3)九十二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作業，成立「九十二學年度高中高職

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設於國立台南高商，該中心秉持下列六大原則執行：組織架構清楚、任務分工具體、作業流程公開、法令解釋明確、危機反映迅速、系統設計開放，力求零缺點。

(4) 九十二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作業均按排定之進度執行中，且已針對九十一學年度產生之疑義，如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學校科組代碼、招生名額提列規定等問題，深入檢討及釐清在案；並對於各登記分發區入學簡章採統一範例集中會審方式辦理。

(5) 九十二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編印有「標準作業手冊」、「分發區集體報名系統說明書」、「國中端集體報名系統說明書」各一冊，提供給行政作業人員據以辦理；另編印「入學指南暨問與答」乙冊，提供給國中學生及家長閱讀及參考。

7、繼續輔導各私立高中健全發展及建立學校特色：

負責輔導各私立高中健全發展及建立學校特色之機關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年度	相關規定	核定補助經費
88 下半年及 89、90	訂定「加強發展高級中學特色實施計畫」。	補助中部辦公室、北、高二市及台北縣政府所屬高中共計 75,582 千元。
91	本項經費併入「高中職社區化」實	移撥中部辦公室：6,206 千元

	施計畫辦理。 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	台北市：1,183 千元 高雄市：2,463 千元
92	本項經費併入「高中職社區化」實施計畫辦理。 訂定「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實施補助要點」。	移撥中部辦公室：145,000 千元 台北市：26,100 千元 高雄市：20,900 千元

8、繼續辦理優秀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計畫：

負責優秀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之機關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年度	相關規定	核定補助經費
88 下半年及 89 注意事項	教育部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	台北市：4,500 千元 高雄市：5,500 千元
90 注意事項	教育部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	移撥中部辦公室：92,000 千元 台北市：3,500 千元 高雄市：4,500 千元
91	本項經費併入「高中職社區化」實施計畫辦理。 教育部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台北市：4,400 千元 高雄市：5,600 千元
92		台北市：4,500 千元 高雄市：5,500 千元

9、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實施：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函復本院表示：

- (1) 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下稱國中基測）之考科及命題取材原則，經教育部考量學生基礎的、核心的、重要的學習能力之銜接與成長，並兼顧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等因素，決定仍將維持現行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五考科且不跨領域。因應該測驗考科之實施，相關之配套措施如下：
- ∧1∨適時公布各科題型及參考示例，俾供各界參考。
 - ∧2∨為使國中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了解九十四年度國中基測之內涵及相關配套措施，積極進行各項宣導工作。
 - ∧3∨責成測驗研發專責單位確實檢視九年一貫課程分段能力指標中基本可測之評量指標，以符合命題取材之原則。
- (2) 九十學年度入學之國小一年級於民國一百年應考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時，因已完整學完國小課程，將接受自國小一年級至國中畢業之九年一貫課程學習之總結性評量。而九十四年至九十九年的國中應屆畢業考生因沒完整學完國小整段課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各科測驗的能力與內涵，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中階段的能力指標為依據，只考國中階段學習的總結性評量，不考國小學習部分。
- (3)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能力指標自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中篩選而出，用以評量學生學習成就及預測將來高中職五專學習發展潛力。指標之選取原則如下：

〈1〉以能經由紙筆測驗評量之能力指標為主：

採用紙筆測驗所能評量的能力指標，期能客觀、公平的實施基本學力測驗。

〈2〉以評量學生所習得之基本能力為目的：

採用基礎、核心及重要的能力指標，期能可靠(信度)、有效(效度)的評量學生基本能力。

七、其他：

(一)強化多元入學方案中甄試或申請入學方案之公平而避免受家庭社經地位之影響：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函說明如下：

1、辦理情形：

多元入學方案即在提供學生包括考試分發入學(登記分發)、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等多樣升學管道作適性選擇，因此，各級學校或相關測驗單位在辦理各項考試及招生過程嚴謹與否，實與學生應試權益及社會各界對多元入學方案的評價息息相關。準此，教育部特別強調各項考試或招生均應符合機會平等、評量客觀、考試公開等原則，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目前除要求學校確實規範參與試務人員各項應盡義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外，並應依招生紛爭處理程序暢通申訴管道，維護考生權益，同時該部將持續追蹤執行情況及成效，並於嗣後招生檢討會議上，就每年招生考試糾紛及衍生制度性問題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謀求更完善之招生機制。

2、各項公平防弊措施：

(1)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申請入學及大學推薦甄選入學不同於以往的大學聯招或目前的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僅以考試結果來錄取學生，而是以學生在校整體表現與多樣資料來評估，藉以篩選具多元智能與特質的學生，因此其考試方式多由各校系選擇書面審查、口試或實作等具價值性判斷方式（質化評量工具）辦理，難有絕對客觀之標準；加以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自九十一學年度實施以來，各大學試務工作能力及公正性普遍未獲肯定，連帶使得甄選入學所彰顯的招生自主精神備受質疑。

〈1〉針對外界質疑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入學校適用於篩選多元智能與特質的學生，但並非每個考生都適合這樣的入學管道等問題，教育部在各大學考試及招生方式未普遍獲得各界肯定前，不會調高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名額。九十二學年度各校系規劃申請入學、推薦甄選入學及其他招生管道名額分配上限，由九十一學年度規定的不得超過總名額百分之四十，降至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而教育部實際核定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計二萬二千餘人，僅佔總名額十萬八千餘人中的百分之二十。

〈2〉針對外界質疑各大學辦理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進行書面審查、口試、術科或實作時，常常被質疑有關說、護航或黑箱作業等情事，

鑒於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入學是以學生整體表現與多樣資料來評估，評量方式自然無法像大學聯招有標準答案可供參考；同時考試評分屬專業學術判斷，教育部原則上尊重大學自主權限，惟招生程序屬行政流程，該部已要求各校訂定下列防弊措施，提高招生透明度。

(2) 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針對推薦甄選作業之公平性爭議，已訂定推薦甄選共同注意事項供各技專校院辦理推薦甄選作業時參考並依據辦理。

(3) 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1〉為維持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之甄選及申請入學管道之公平性，目前有關參採各項競賽證明部分，一般招生學校對學生於國中期間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各項競賽，曾獲得名次，並經由相關師長蓋章證明與正本相符者方予採認。且事後若查出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有相關師長應負責任者，則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其行政責任。有關申請及甄選入學參採各項競賽之審查及評選方式，均會詳列於各該招生簡章中，俾利學生了解並遵循。

〈2〉另為求試務達公平、公正、公開之效，並符合利益迴避之原則；教育部已對外公布杜絕關說辦法，開放檢舉關說專線。關說檢舉電話：02-23565774；檢舉電子信箱：higher@mail.moe.gov.tw

(二)各入學測驗之比較：

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

1、目的：

- (1)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在測驗高中生應具備的基本學科能力，以及評量考生是否具有接受大學教育所應具備的基本知能。在考科設計上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其測驗的方式是五科均考，故有科學與人文並重的內涵。該測驗主要是評量考生記憶、理解、分析、綜合、觀察、推理、閱讀、文字表達、資料判讀等能力。各科成績採級分制，考生無須分分計較，有利緩和「錙銖必較」的考試風氣。
- (2)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統一入學測驗在測量高職學生應具備的基本學科能力及專業科目之學習成就，以及評量考生是否具有接受二技或四技二專教育所應具備的基本知能。在考科設計上包括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五科，其測驗的方式是五科均考，惟因高職採分科教育，故各類考試專業科目一、二均不相同，並藉此有效測驗學生之專業能力。
- (3)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在評量國民中學學生能力表現及其發展潛能，在維持制度公平的前提下，消除入學考試對於國民中學教育的不利影響，進而充分發展學生的潛能。該測驗的命題方向偏重在對學生未來的學習與生活能有所幫助之基礎的、核心的、重要的知識與能力；命題概念是完整的、周延的，而

非偏狹的、殘缺的。至於測驗難度則是以國中學生平均能力為主，因此過去以「過度學習」和「機械式練習」來提升考試分數的學習方法，將無法在該測驗中獲得預期的效果。

2、異同：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除命題範圍明顯不同外，其成績在招生方式的使用上也大不相同：

- (1)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採兩階段來考量學生的表現，第一階段為共同的考試，評量學生的基本能力，如學科能力測驗；第二階段則考量學生其他表現（專精能力，特殊興趣與才能，高中成績等），如各校系自行舉辦的指定項目甄試，或是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指定科目考試。準此，學科能力測驗目前僅是大學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第一階段評量工具，單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仍無法升讀大學。參加甄選入學之考生，尚需通過各校系自行舉辦的指定項目甄試，再計算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與否；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之考生，則需再報考指定科目考試，以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分發大學。
- (2) 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是項測驗成績可提供推薦甄選、技優保甄、聯合登記分發、申請入學、技專校院單獨招生等入學管道使用。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相同的是，參加推薦甄選、技優保甄之考生，除應具備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外，尚需通過各校系自行舉辦的書面審查或甄試，再計算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與否。

但不同的地方在於參加聯合登記分發之考生，僅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即可分發技專校院，不必再參加其他考試。

- (3)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基本學力測驗不同於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每年舉辦兩次，學生可依自己的意願選擇報考兩次或報考一次，測驗分數亦可擇優使用。而除「一年多試」外，測驗分數可供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使用，同時參加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登記分發入學之考生僅需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即可分發學校，不必再參加其他考試。

3、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別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台灣師範大學心理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組成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均屬獨立財團法人基金會，非教育部或學校附屬單位，有關角色定位及功能變更等議題仍應尊重其專業意見。

4、 目前各級多元入學方案之招生管道及考試不僅名稱不同，制度內涵亦有差異。教育部在九十一年下半年檢討各級多元入學方案時，曾就此對外徵詢意見，各界雖贊同整合各項招生管道及考試名稱，並清楚呈現其精神特色，以減少社會各界對多元入學方案誤解，但另一方面因各項名稱均已對外宣導並使用多年，一旦變更可能讓民眾誤以為入學制度又改變。準此，當時的共識仍傾向繼續使用現行名稱，

但該部仍會評估逐步整合之可行性。

(三)高職生參加大學甄選入學的「推薦甄試」管道之情形：

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

1、「甄選入學—學校推薦」之推薦資格為：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之學生。

(2)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級中學修習普通科目課程之學生。

(3)前二款所列高級中學附設藝術類科或附設進修學校普通科之學生。

(4)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或藝術類科(但不含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

準此，高職附設普通科或藝術類科之學生得由其就讀學校推薦參加「甄選入學—學校推薦」，但一般高職學生則不具推薦資格。

2、關於一般高職生得否參加「甄選入學—學校推薦」或以「統一入學測驗」取代「學科能力測驗」參加一般大學的甄選入學招生，教育部曾多次與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大學進行討論，但該會及多數大學基於以下考量仍持保留態度：

(1)大學課程規劃及教學性質與技職體系頗有差異，原則上仍應鼓勵技職學生循技職校院招生管道入學。

(2)目前大學招生管道除「甄選入學—學校推薦」管道外，「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入學均允許高職生報考，同時部分大學亦提撥名額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九十三學年度透過四技二專推薦甄選計招收一、

六二九人，技優甄保一〇八人，登記分發六九八人，合計二、四三五人），已提供技職學生轉換升學進路機會。

- (3) 另高職學生是否可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參加一般大學的甄選入學招生，因該項測驗係以技職課程進行命題，與目前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以高中課程標準為測驗範圍，顯有不同，未盡符合大學招生選才需要。
- (4) 大學如提撥過多名額招收高職學生，可能會對目前部分技職校院招生不足情況產生更大衝擊。

柒、調查意見：

八十三年四月十日，全國二百多個民間社團及學界關心教改人士共同發起「教育改造運動」，同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廣泛徵詢社會各界意見，經過二年研議，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嗣後教育部綜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及「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彙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編列五年新台幣（下同）一千五百七十一億元預算，全力推動教育改革。值此「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推動五年屆滿之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檢視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之成效，針對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十二項重點項目，分成為五個專案進行調查，本案暢通升學管道之成效與檢討為五個專案調查之一。茲將本案之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且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核有未當：

（一）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台八十七教字第二六六九八號函核定後，自八十八年度起實施迄九十二年度執行結束，期間歷經二次修正，首次修正，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台八十九教字第〇五五七〇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教育部分別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七月四日及十月十七日函報行政院四次「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該院則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始以院台教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七八四六號函核定，核定時間距教改行動方案執行結束時間僅一個月餘。教育部於本院約詢後提供之補充資料表示，

該部依年度工作計畫每半年查考乙次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果，九十二年「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工作計畫」奉核依該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訂定查核點，該部九十二年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執行係依第二次修正版本，其執行期間並非只有一個月。惟行政院於距教改行動方案執行結束前一個月餘始核定教改行動方案之修正案，除易肇致該修正案僅執行一個月餘之疑慮外，教育部依該方案修正「草案」推動教育改革，顯未能持續原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及按新修正後之方案推動。

(二)復依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案之修正說明，是次修正除依據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十六日召開之「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大會結論及建議內容外，並依據九十二年三月七日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按五大原則研修，其原則二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預定於九十二年底結束，屆時以中程施政計畫代之，故所列執行內容，以現階段可執行或至明年底可稍具成果之部分為主，不宜列出尚未形成政策之案件，例如：研議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可行性」。按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為五年期方案，有執行時間之限制及既定之執行內容，其第二次修正案之修訂原則中，執行內容竟以該階段可執行或至九十三年底可稍具成果之部分為主，顯將不可執行或未具成果者摒除於外，而有規避責任之情，益證教育改革之推動，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核有未當。

二、原聯招制度之優點為無人質疑其「公平性」，缺點則為「一試定終身」。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上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

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核有未當：

(一) 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辦理聯合招生由來以久，聯招制度幾乎成為各個學習階段畢業生入學之唯一管道。聯招制度不僅維持一個公正、公平之表觀與形式，也確保學生國、英、數等基本學科能力，亦是相對省錢、省時、省力之制度。惟卻造成許多負面影響，包括：「一試定終身」之升學方式、聯招考科之僵化、考試與教學都過分強調制式答案、校（系科）之排行，難以適性發展、聯招由各校或各區輪流主辦，經驗傳承不易等缺失。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隨著「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之施行，不同於以往聯招僅以一次考試結果錄取學生，改變了「一試定終身」之升學方式，卻因有關書面審查口試、術科或實作時，常被質疑有關說、護航或黑箱作業等情事，使其「公平性」遭質疑，復以學生為增加入學「機率」而每項升學管道或校系均報名參加，及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制」藉由統一考試，依考生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及第二階段「指定科目考試」之成績，以聯合分發來錄取學生，與原大學聯招模式相仿，均未能減輕學生之壓力及家長之負擔。

(二) 另自多元入學方案制度之設計觀之，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實施後，不僅社會各界質疑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更對大學試務工作能力及公正性多所保留，教育部遂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以簡化申請入學招生流程、統一採用聯合術科考試：等，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復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將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簡化為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

入學甲乙丙案整合為一。而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之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對於諸如：推甄或技保之評比方式、招生名額比例、重複報名、考科的設計及各類考試日程的安排，各界亦存有意見。復因招生工作之複雜化與招生日程冗長，造成技專校院負責招生業務同仁的龐大壓力與負擔，教育部遂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改進方案」。並於九十二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制度整合推薦甄選及技優保甄兩種招生管道、訂定推甄評分標準及程序；等。又八十七年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布後未實施前即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並將入學管道從六項整合成登記分發入學、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等三項，足證多元入學方案設計之複雜。

(三)按入學制度的改革，攸關眾多學子的權益，應該審慎規劃、思慮周詳、廣為宣傳。

惟原聯招制度之優點為無人質疑其「公平性」，缺點則為「一試定終身」。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上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核有未當。

三、高中教育目的及組織環境與大學不同，教育部允宜研究分別適合於大學及高中之入學制度：

(一)按高級中學法第一條規定：「高級中學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同法第六條規定：「普通高級中學：指研習基本學科為主之普通課程組織，以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又依現行高級中學

課程標準總綱之目標：高級中學教育，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為目的，是以現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以及整個設計上並無分組之情事。而大學法第一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同法第五條規定：「大學分設學系，亦得單獨設研究所」。是以高中教育及大學教育顯不相同，校內組織型態亦不同。

(二)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以台高一字第○九二○一三一○一七號函復本院表示，多元入學之精神在於充分考慮學生性向、能力與興趣，建立不同升學管道，避免以單一的智育成績作為升學標準，進而影響學校課程與正常教學，同時也賦予學校依辦學理念及發展特色自主選才的彈性空間，其目的在於「考招分離」及「多元入學」，亦即「考試專業化、招生多元化」。「考試」由專責機構辦理，可就命題進行持續研究，使試題不僅具有評量功能，更能兼顧學校之教與學；「招生」則由各校自主，選擇適當招生管道使各校（系科）得依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所之學生。

(三) 高級中學入學採「登記分發入學」、「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之方式，與大學多元入學採「甄選入學」（原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合併）及「考試分發入學」制度相仿，惟高級中學教育係實施普通教育，學校內並無分科系或組之設置，且學校間亦無明顯不同之特色，與大學顯不相同，教育部允宜研究分別適合於大學及高中之入學制度。

四、為暢通升學管道，教育部核定技專校院招生名額增加，惟招生不足情形持續惡化，未獲妥處，教育部允宜檢討改進：

技專校院九十學年度至九十二學年度辦理招生情形：首次招生，教育部核定名額分別為二五九、八七三名、二六七、九一九名及二七〇、四四三名，惟其錄取名額分別為一八五、七九四名、一八六、三九五名及二〇一、六四四名，其錄取不足額分別為七四、〇七九名、八一、五二四名及六八、七九九名，招生不足情形嚴重，肇致部分學校辦理二次招生。而九十學年度計有四十三校辦理二次招生，占全部校數八十六校之五十 $\frac{2}{5}$ ，核定招生名額一六、〇九三名，錄取九、八〇七名，錄取不足六、二八六名；九十一學年度則有五十三校辦理，占全部校數八十六校之六一·六二 $\frac{2}{5}$ ，核定招生名額二七、六〇八名，錄取一三、二二二名，錄取不足一四、三八六名；九十二學年度計有三十一校辦理，占全部校數之八十六校之三六 $\frac{2}{5}$ ，核定招生名額九、一三五名，錄取四、〇一〇名，錄取不足五、一二五名。顯見，教育部為暢通升學管道，核定技專校院招生名額增加，惟招生不足情形惡化，未獲妥處，教育部允宜檢討改進。

五、為暢通升學管道，教育部試辦高中生申請入學技術校院，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及高中生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參加技專校院之申請入學，實有斟酌之處：

(一)教育部為促進技職體系與普通體系校院招生管道之交流，於八十七學年度起試辦高中生申請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之招生管道，教育部於本院約詢及其後之補充資料表

示，該方式係由辦理學校自訂甄選方式，其原意在於彰顯各校系特色得以自主選才，並建立學生多元進路管道。此一管道為目前技術校院招收高中生之主要途徑，以龍華科技大學為例，對待各種管道入學的高中生與高職生，在編班、選課、社團等方面一視同仁。九十二學年度技術校院試辦學校已達六四所，招生總名額為六、〇九八名，九十三學年度則有七十校，七、五〇二名。其名額主要係以核定名額外加之方式辦理，除非為無高職相對應科系者，方同意以每班十名或當年度增加招生名額之半數為最高限。

(二)教育部於本院約詢及其後之補充資料表示，高等技職校院以教授及研究應用科學與實用技術為目標，就人力結構而言，以培育具實務專長之高級技術人才為主，並強調結合地區產業提供在職人員在職進修，而與普通大學以學術為導向、培育理論研究人才之目標有所區隔。而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在測驗高中生應具備的基本學科能力，以及評量考生是否具有接受大學教育所應具備的基本知能。在考科設計上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其測驗的方式是五科均考，故有科學與人文並重的內涵。該測驗主要是評量考生記憶、理解、分析、綜合、觀察、推理、閱讀、文字表達、資料判讀等能力，各科成績採級分制。而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在測量高職學生應具備的基本學科能力及專業科目之學習成就，以及評量考生是否具有接受二技或四技二專教育所應具備的基本知能。在考科設計上包括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五科，其測驗的方式是五科均考，惟因高職採分科

教育，故各類考試專業科目一、二均不相同，並藉此有效測驗學生之專業能力。又該部曾多次與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大學進行討論，關於一般高職生得否以「統一入學測」取代「學科能力測」參加一般大學的甄選入學招生，該會及多數大學基於四項考量仍持保留態度，其一為「高職學生是否可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參加一般大學的甄選入學招生，因該項測驗係以技職課程進行命題，與目前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以高中課程標準為測驗範圍，顯有不同，未盡符合大學招生選才需要」，顯見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與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之範圍及目的並不相同。

(三) 試辦高中生申請入學技專校院招生管道之原意，雖於彰顯各校系特色得以自主選才，並建立學生多元進路管道。惟技專校院對待各種管道入學之高中生與高職生，在編班、選課、社團等方面均一視同仁，高中生申請入學技專校院名額卻採外加方式辦理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與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之範圍及目的並不相同，高中生卻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參加技專校院之申請入學，實有斟酌之處。況試辦結束正式實施時，隨著高中生之參與，勢將影響高職生升學之權益，為暢通升學管道，推動高中生申請入學技專校院，教育部當確保技職體系教育目標之達成與維護高職生之權益及考試之公平性。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及教育部。
- 二、抄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呂溪木

黃武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附件：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〇九二〇八〇〇二五七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宗。

玖、參考資料：

- 一、國史館教育志編纂委員會（民79），中華民國史教育志（初稿），臺北市。
- 二、鄭秋霞（民91），從教育改革談台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之變革（1994-迄今）。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三、徐明珠（民90），站在大學入學考試變革的轉捩點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
- 四、李承統（民90），技專校院入學制度改革之研究。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五、林全義（民91），台灣地區高級中學入學方式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